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
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批复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含），可超额配置不超过 40 亿元（含）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
信用级别:	主体信用级别: AAA;评级展望: 稳定
	债项信用级别: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2年6 月13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1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含）10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含），可超额配置不超过 40 亿元（含）。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969.1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2.14 亿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15%，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 66.23%，流动比率为 1.96，速动比率为 1.96，利息保障倍数为 3.59。

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是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本期债券为永续次级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其主要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在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2）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2019、2020、2021 年度的天健审[2020]7-113 号、天健审[2021]7-176 号、天健审[2022]7-1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营业收入	2,381,803.70
营业利润	1,229,389.12
利润总额	1,263,449.22
净利润	1,011,70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475.8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230,144.23
负债总额	26,537,452.29
所有者权益	9,692,69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91,011.0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没有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七、2019-2021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1%、66.70% 和 67.15%，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0%、65.32% 和 66.23%，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1.81 及 1.96，速动比率分别为 1.96、1.81 及 1.96，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9、3.29 及 3.59，利息保障倍数大于 1 倍且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情况恶化，利润所得大幅减少，投资人将面临债券偿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下降的风险。

八、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分别为 4,906,257.55 万元、8,779,768.86 万元、11,976,262.4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21%、108.49%、123.56%。

十、发行人目前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交易。

十一、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45]号），公司系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2017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8 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相关行为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者未在与客户的业务合同中载入规定的必要条款”所述行为，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0,886,681.63 元，并处 104,433,408.15 元罚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信期货也因同一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60 号）。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8]19 号），经审理，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的上述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中国证监会决定本案结案。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查调查通字[18001]号），因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于发行人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龙飞虎、王晓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2）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

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600 万元，并处以 1,800 万元罚款；对张苗、曹仲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的须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中“华泽钴镍”案件中，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相关投资损失的民事赔偿事宜，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泽钴镍及其董事等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华泽钴镍赔偿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并要求华泽钴镍董事等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陆续收到相关案件材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涉及公司的诉讼案件合计 2,449 起，涉案标的额合计 91,555 万元，公司另收到部分案件的撤诉裁定，我司拟承担的偿还义务有限，不会对公司债券偿还能力造成实质影响。其余发行人作为被告涉诉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十二、本期债券投资者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交易流通。虽然发行人有较好的资质，但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三、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十四、本期永续债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在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公司应至少于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全额兑付公告。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永续次级债券存续期间，投资者无回售选择权。

十五、本期永续债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六、本期永续债的会计处理

根据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的发行条款，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管理规定》，每期发行完成后，根据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情况，确定本期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可计入净资产的金额，确保满足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50%的制度要求。

十七、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十八、投资适当性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认购或买入行为无效。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九、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本期债券将参照登记机构关于《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准备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的文件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执行。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9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二、认购人承诺	1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7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概况	2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2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0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37
八、媒体质疑事项	57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57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0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61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7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7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0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20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25
十、发行人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12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32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3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32
三、其他重要事项	133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3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49
第八节 税项	150
一、增值税	150
二、所得税	150
三、印花税	151
四、税项抵销	15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2
一、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152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15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8
一、偿债计划	158
二、偿债资金来源	15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59
四、偿债保障措施	159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61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6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177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9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2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21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2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信证券、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兑付代理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任何替代兑付代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次级债管理规定》	指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一汽投资	指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交易流通。虽然发行人有较好的资质，但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递延支付和兑付风险

按照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的约定，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

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同时，本期永续次级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的本金兑付取决于发行人是否执行赎回选择权，本金兑付存在不确定性。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七）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是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次级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次级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九）本期债券部分无法进入权益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存续的永续债余额为 200 亿元，按照长期次级债（含永续次级债）计入净资本金额不得超过“核心净资本”的 50%的规则计算，假如本期债券全额发行，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部分额度无法进入权益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出现急剧变化或财务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从而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和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资产或负债的集中度上升；

（2）市场利率或融资成本大幅上行；

（3）融资渠道受阻；

（4）创新业务和各类交易对流动性的需求增加，如资本中介业务中由于业务需要而占用公司资金；

（5）来自其他风险因素的传导，如出现监管评级下调或重大声誉事件等。

2、利息保障倍数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9、3.29 及 3.59。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大于 1 倍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利润所得大幅减少，投资人将面临债券偿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下降的风险。

3、一年内到期债务较多的风险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7,200,951.7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79.13%。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债务较多，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出现急剧变化或财务管理不善，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存在兑付风险。

4、有息债务增长速度较快的风险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7,200,951.77 万元，较年初增长 22.69%，有息债务增长较快，未来如果公司经营出现变化或者财务管理出现问题，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的债务压力，形成债务偿付风险。

5、2019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4,181.40 万元、-347,227.66 万元和 -671,538.78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41.01%，主要是 2019 年市场投资活动活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处于收益考虑，公司主动处置债券、股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代理买卖证券收到客户的现金流入流出量较大，且不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可能因为市场环境变动对公司收益情况产生影响，形成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期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客户、交易对手或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的损失。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业务：

- （1）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交易业务；
- （2）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有证券抵押的资本中介业务；
- （3）场外衍生品业务；
- （4）存放银行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5）其他可能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或活动。

3、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证券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合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基础性风险，对于其他类别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有重要影响，操作风险管理不善，将会引起风险的转化，导致其他风险的产生。同时，操作风险

广泛存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既包括高频低损的日常业务流程处理上的小错误，也包括低频高损的大规模舞弊、自然灾害等，且操作风险与各类风险相互交叠，涉及面广。

2、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依靠采用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等多项业务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技术发挥了对公司业务关键的推动作用。在促进证券业发展的同时，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也带来了潜在的技术风险。信息技术系统故障、信息技术系统操作失误、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都会对系统的安全产生影响，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但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执行不严、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指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的变动，对证券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对证券市场影响较大，宏观政策、利率、汇率的变动及调整力度与金融市场的走势密切相关，直接影响了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另一方面，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的监管政策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变动，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未能及时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甚至被托管、倒闭的风险。政策性风险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

（五）行业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率或相关性的变动而造成持仓损失的风险，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公司面临市场风险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业务面临证券价格或交易量的波动造成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减少的风险；股票自营

投资业务面临股票价格变动而导致股票自营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股票价格风险；固定收益业务面临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债券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利率风险；柜台市场业务面临因场外衍生品交易中协议标的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商品价格风险等。随着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其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正在不断增大，而市场经济波动、投资范围受限、国际化推进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不完善等因素加剧了市场风险的形成。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点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压力。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及按相关规定经监管机构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其它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债券等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其他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新一期净资产的 300%（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包含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内每期发行，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定的财务杠杆要求，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1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性质：本期永续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国信证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3、债券规模：本次债券批复总规模 10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含），可超额配置不超过 40 亿元（含）。

4、债券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5、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在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公司应至少于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永续次级债券存续期间，投资者无回售选择权。

（3）利息递延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6、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7、面值和发行价格：面值人民币壹佰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8、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7 年 6 月 21 日。

14、票面利率重置日：2027 年 6 月 21 日和以后每个 5 年的 6 月 21 日。

15、发行日：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16、缴款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17、起息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18、利息支付：本期永续次级债券不晚于每个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2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21、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不晚于每个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22、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3、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24、会计处理：根据本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条款，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期债券将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债券剩余期限按比例计入公司净资本。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26、担保情况：本期永续次级债券无担保。

27、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28、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9、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30、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181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含），可超额配置不超过 40 亿元（含）。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公司债券（含次级债券）、同业拆借等。待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到期日期
114650.SZ	20 国信 01	2020-01-09	30.0000	2023-01-13
149326.SZ	20 国信 04	2020-12-09	25.0000	2022-12-14
114512.SZ	19 国信 03	2019-07-03	40.0000	2022-07-04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业务需要、优化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为了统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实际公司制定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明确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资金运营内控方面，公司资金运营部主要负责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开展现金流管理，协调安排公司资金需求，管理流动性储备的配置交易，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总部、资产负债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流动性风险状况和重大变化；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合理资金需求，及时做好资金预约及报告工作。

资金管理运营模式方面，公司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对其进行管理，涵盖融资管理、现金流管理、流动性储备、流动性风险指标及限额等的监控监测、压力测试。各相关部门、子公司负责日常对口数据的维护与录入，资金运营部及风险管理总部负责提出系统建设及完善的相关需求，信息技术总部负责组织系统的开发、维护与升级。

短期资金调度方面，针对短期债务，公司保持相对充裕的流动性准备。资金运营部根据资金运营计划，公司账面将保持充足的自有资金，保障日常经营。同时，资金运营部日间进行流动性管理，监测业务行为变化以及账面资金、日间信用额度、可用押品等可用资金变化对日间流动性头寸的影响；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定期审查和监督各短期债务还本付息工作落实情况，保障债务到期时有足够资金偿付各期借款及债券本息。

另外，国信证券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管理水平及组织架构，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结合外部市场环境、风险影响的严重程度制定流动性应急计划，合理估计可能的筹资规模和所需时间，充分考虑流动性转移限制等，确保应急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和充分性，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不按照《募集说明书》列举情况使用募集资金，须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进行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4900047710910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32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下降 1.11 个百分点。

2.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鉴于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因此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并未改变，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无影响。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挪作他用。

2. 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

3.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领域，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0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40 亿元全部用于有息债务；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36,230,144.23	36,230,144.23	-
负债合计	26,537,452.29	26,137,452.29	-400,000
资产负债率	73.25%	72.14%	下降 1.11 个百分点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品种	发行规模(亿)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是否与约定一致
1	18 国信 01	非公开公司债	23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一致
2	18 国信 02	非公开公司债	20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一致
3	国信 1801	短期公司债	50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一致
4	18 国信 C1	非公开次级债	11	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一致
5	18 国信 03	公开公司债	37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一致
6	18 国信 04	非公开公司债	30	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7	19 国信 01	非公开公司债	15	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8	19 国信 02	非公开公司债	35	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9	19 国信 03	非公开公司债	40	4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10	20 国信 01	非公开公司债	30	3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11	20 国信 02	非公开公司债	50	5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12	20 国信 Y1	非公开永续次级债	50	50	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赎回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赎回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一致
13	20 国信 Y2	非公开永续次级债	50	50	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赎回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赎回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一致
14	20 国信 04	公开公司债	25	2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15	20 国信 03	公开公司债	25	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16	20 国信 05	公开公司债	30	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17	20 国信 06	公开公司债	20	2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18	21 国信 01	公开公司债	30	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19	21 国信 02	公开公司债	20	2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20	21 国信 Y1	非公开永续次级债	50	50	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赎回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赎回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一致
21	21 国信 Y2	非公开永续次级债	50	50	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赎回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赎回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一致

					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22	21 国信 04	公开公司债	30	3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23	21 国信 03	公开公司债	20	2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24	21 国信 05	公开公司债	24	2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25	21 国信 06	公开公司债	33	3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26	21 国信 07	非公开公司债	27	27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一致
27	21 国信 10	公开公司债	40	4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28	21 国信 11	公开公司债	10	1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29	21 国信 12	公开公司债	30	3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30	21 国信 13	公开公司债	20	2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31	22 国信 01	公开公司债	30	3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32	22 国信 02	公开公司债	10	1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33	22 国信 03	公开公司债	5	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一致

34	22 国信 04	公开公司 债	21	21	补充公司营 运资金及偿 还公司有息 负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及偿还公司有息负 债	一致
35	22 国信 D1	短期公司 债	30	30	偿还到期债 务	偿还到期债务	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资本：人民币 9,612,429,377.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9,612,429,377.00 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5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谌传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82130833

所属行业：证券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0%及 30%。

2、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6 年 6 月，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0%及 30%。

1997 年 6 月，公司以扣除公益金后的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并引入新投资者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和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29%及 20%。

1997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3、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9 年 4 月，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可分配利润及公积金向原股东转增注册资本，并引入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新投资者，同时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分别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

2000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股东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0%、20%、20%、20%、5.10%及 4.9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0 万元，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红塔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20%、5.1%及 4.9%。

7、2014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 亿股。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行的 12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变更为 820,000 万元。

8、2020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7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4,000 万股新股。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81,557,214.7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12,429,37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3,369,127,837.79 元。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412,429,37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由 8,200,000,000 元变更为 9,612,429,377 元。公司已按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深投控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80.09 亿元，经营范围为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深圳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1 年末，深投控持有发行人 33.53%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根据深投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深投控资产总计分别为 69,950,802.19 万元、84,536,737.21 万元和 93,477,161.42 万元；负债总计分别为 39,396,145.95 万元、49,258,690.66 万元和 56,733,729.78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9,933,980.23 万元、21,489,121.61 万元和 24,252,787.74 万元；利润总额 2,518,051.32 万元、2,785,461.45 万元和 3,085,929.49 万元。

深投控近三年简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计	93,477,161.42	84,536,737.21	69,950,802.19
负债总计	56,733,729.7	49,258,690.66	39,396,145.95
股东权益	36,743,431.64	35,278,046.55	30,554,656.24
营业总收入	24,252,787.74	21,489,121.61	19,933,980.23
营业总成本	22,177,956.96	19,670,664.84	18,119,051.48
营业利润	3,040,788.51	2,811,486.73	2,576,756.55
利润总额	3,085,929.49	2,785,461.45	2,518,051.32
净利润	2,341,990.15	2,079,185.52	1,963,530.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35,828.13	-428,099.37	4,041,000.1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81,999.97	-1,419,713.32	-1,305,858.9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436,363.33	3,195,896.29	411,988.53

截至 2021 年末，深投控持有发行人 3,223,114,384 股，其中 473,587,570 股存在质押情况，占比总股份数量的 4.93%，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 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深投控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49%的股权。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5,310,733	8.17
1、国有法人持股	785,310,733	8.17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7,118,644	91.83
1、人民币普通股	8,827,118,644	91.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三、股份总数	9,612,429,377	100.00

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2021 年末持股数 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深投控	国有法人	33.53%	3,223,114,384		473,587,570
华润信托	国有法人	21.38%	2,054,886,867		74,858,757
云南合和	国有法人	16.77%	1,611,627,813		236,864,40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4.75%	456,690,209		-
北京城建	国有法人	2.94%	282,550,000		-
一汽投资	国有法人	2.67%	256,579,21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80,779,46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75,086,42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57,467,192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0%	48,429,503		-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负责人
1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1608室	2008年8月8日	405,000	100.00	袁超
2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2001、2002、2003、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3、2015、2016、2017室	1995年5月4日	200,000	100.00	余晓东
3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1座32楼3207-3212室	2008年11月13日	港币263,000	100.00	谌传立
4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座2604	2019年6月18日	300,000	100.00	周中国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1998年12月22日	15,000.00	50.00	何如

2. 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551.98	31,108.46	333,443.52	85,966.27	48,281.91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658,052.02	1,333,491.10	324,560.92	291,008.45	31,056.89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0,598.58	196,866.91	123,731.67	18,078.75	176.3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83,699.43	38,066.10	345,633.33	68,179.46	45,084.7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5,071.62	320,724.47	374,347.15	443,677.83	100,764.78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1. 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50.00
2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区域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投资及管理；开发区域股权市场中介机构；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培训、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融资理财、委托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提供跨境人民	10.62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币业务服务；其它相关业务	
3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8.58
4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25.00
5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管理服务顾问机构	25.71
6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9.33
7	深圳市五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污染场地修复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污染场地修复及检测设备和仪器研发与销售；环境监测、环境监测系统运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环保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污染场地修复及检测设备和仪器制造；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地质灾害治理。	24.24
8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9.00
9	深圳市前海清控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45.00
10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为各类股权、债权、其他金融产品、金融工具及其衍生产品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见）证、转让、过户、结算、分红派息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及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培训、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00
11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与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4.51
12	深圳市国信大族壹号机器人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	79.5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13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51.00
14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9.19
15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16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2
17	深圳弘盛道格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1）	深圳	股权投资；体育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4.12
18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	能源产业投资、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开展与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51
19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基金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20	华润宝塔股权投资(延安)有限公司	延安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21	华润（延安）新产业经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延安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所有投资项目权限仅限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22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9.6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3	国铁盛芯（青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90
24	珠海联发安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
25	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43
26	深圳市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10
27	盈科值得普泽（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61
28	深圳市创东方长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	48.71

2.合营、联营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截止 2021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5,071.62	320,724.47	374,347.15	443,677.83	100,764.78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21.44	2,541.33	27,480.11	66.15	-11.49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	102,607.34	-323.89	102,931.23	92,675.57	61,331.01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有效。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51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 ①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④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⑥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⑦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⑧ 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含购买、出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自营业务的对外投资）；（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交易。”

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决定因《公司章程》第 25 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允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应当明确、具体。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因公司章程第 25 条第一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 （15）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16） 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8）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9）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20） 拟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标准；

（21）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

（2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10）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11）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12）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文化建设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13）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4、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经营计划；
-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提请董事会批准或解聘下属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 （10）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用工计划；
- （11）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12）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方案，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 （13）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融资、贷款事项；
- （14）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 （15）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负责人实行联签制；
- （16）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17）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

发行人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人员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独立的职工薪酬制度及完整的职工培训计划，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任职资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3.机构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高效运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善的组织架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发行人总部与营业部相互协调，工作有序开展。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各项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且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

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业务经营

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常规业务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营许可文件，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发行人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受其控制与影响。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性别	年龄（岁）	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张纳沙	董事长，董事	2021-04-26	女	53	无
姚飞	董事	2018-08-06	男	55	无
邓舸	董事、总裁	2020-06-15	男	54	无
刘小腊	董事	2017-10-16	男	52	无
李双友	董事	2015-11-20	男	54	无
赵军	董事	2021-09-03	男	54	无
金李	独立董事	2021-09-03	男	52	无
白涛	独立董事	2016-12-23	女	57	无
郑学定	独立董事	2017-12-21	男	59	无
李保军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1-09-03	男	58	无
张财广	监事	2014-07-11	男	60	无
洪伟南	职工监事	2021-08-16	男	58	无
陈华	副总裁	2017-07-10	男	57	无
谌传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8-01-08	男	58	无
杜海江	副总裁	2018-05-15	男	51	无
揭冠周	副总裁	2021-04-26	男	44	无
成飞	副总裁	2021-05-25	男	39	无
陈勇	合规总监	2009-04-16	男	58	无
袁超	首席营销官	2016-01-26	男	53	无
曾信	首席风险官	2017-07-31	男	47	无
周中国	财务负责人	2018-01-16	男	49	无
刘汉西	首席信息官	2018-05-15	男	58	无

注：袁超先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决议，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担任公司首席营销官。刘汉西先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担任公司首席工程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1）证券行业发展历程

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在金融市场体系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建设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其具备资源配置与资本定价这两大基本职能，在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演进与发展，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政府实施经济改革直接推动了我国证券市场的萌生与发展。90 年代初，上交所和深交所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全国性证券市场的诞生。1992 年 10 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1999 年《证券法》的实施及 2005 年、2006 年《证券法》和《公司法》的修订，使中国证券市场在法制化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2004 年 1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显示出政府对证券市场的高度重视。随后的几年里，中国证券市场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改革发行制度、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多样化产品结构。2014 年 1 月和 5 月，国务院相继发布的《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建议》，进一步提高我国证券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促进行业稳定发展。2016 年 12 月，深港通正式开通，进一步扩大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的投资标的范围和额度，利于促进内地资本市场开放和改革，进一步学习借鉴香港比较成熟的发展经验。2017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

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体现了最高决策层对于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视，证券行业发展仍具有较大的空间。2018 年 1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从股票质押业务的交易和结算环节进一步规范，使股票质押市场回归理性；通过严控风控指标和强化业务流程管理，引导证券公司加强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控制系统性风险。2018 年 3 月，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督促证券公司强化主体意识、完善自我约束机制，提升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水平，防范和化解投行类业务风险。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控制资管产品杠杆水平，并限制通道类业务，促使证券公司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在证监会调整风控指标、修订分类监管规定、严处罚等举措下，体现出监管层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对证券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监管力度，同时也有利于促进证券行业健康稳定发展。2019 年 7 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了会议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提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表明了中央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决心。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爆发，监管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权益市场整体景气度上升，利好券商的经纪、自营业务；同时，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释放政策红利。其中，以注册制为突破口，涵盖发行、上市、信披以及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再融资松绑超预期，公司债、企业债注册制落地，科创板发行常态化，创业板注册制落地，新三板精选层推出，直接融资大发展，券商投行业务深度受益。2021 年，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踏上新征程；上证综指、深成指及创业板指数连涨三年，科创板、创业板推行注册制改革、北交所设立，A 股市场全年成交金额、IPO 企业数量及募资总额等多项指标都刷新历史新高。

（2）证券行业现状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2021 年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9.07%、11.34%。

2、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1）十九大进一步明确了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定位

十九大为资本市场发展指明了方向、绘制了蓝图，未来将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证券

行业将在国家战略的指引下，紧紧围绕十九大提出的美好生活、制造强国、美丽中国、“一带一路”、国企改革等方面，在居民财富管理、战略新兴产业、国际化、国企并购重组等方面抓住机遇、立足优势、积极作为。

（2）国际化成为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

随着债券通、A 股纳入 MSCI、H 股全流通等一系列举措逐步推出，反映出国家支持资本市场国际化的坚定态度。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日益加快，居民资产全球配置的需求不断增强，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趋势下，证券行业的国际化水平将不断提升。

（3）监管引导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针对再融资、大资管等领域，监管部门相继出台各种政策、以引导行业健康发展。预计未来资本市场将延续有序发展的态势，金融机构要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前提下稳健发展，证券行业要回归本源，更加突出证券公司主营业务竞争能力。

（4）资本市场的机构化趋势愈发明显

随着机构投资者数量和规模的快速增长，其投资需求也更加复杂和多元，为证券公司的交易、托管、运营外包、投研、财富管理、资本中介等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资本市场的机构化趋势也将更加明显。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 行业地位

根据中证协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2011 年至 2021 年，公司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指标排名行业前列，公司在北、上、广、深等经济发达城市设立的营业部均保持强劲的竞争实力，多家营业部长长期领先当地同业。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各项主要业务均取得较好成绩。据中证协、交易所、股转公司、WIND 资讯等公布的相关数据，2020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手续费净收入市场份额 5.03%（不含席位租赁），行业排名第三；股票及可转债承销金额 295 亿元，排名行业第八。（相关数据以中证协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为准）。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3,623.0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969.10 亿元。此外，公司在央行、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机构和权威财经媒体的各项评选中，荣获“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优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中介机构”“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十大金牛证券公司”“2021 全能投行君鼎奖”“中国证券业全能财富经纪商君鼎奖”等 100 多个奖项。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主要业务市场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

1、“双区”建设和综改试点中的区位优势

目前，深圳市处在“双区”建设、“双区”叠加、“双区”示范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将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创新、国际及港澳专业服务等九大领域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国信证券的区位优势较为明显，也具备良好的业务专业能力和客户基础。国信证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为深圳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企业上市、并购重组、场外市场等专业服务，截至 2021 年末，国信证券为深圳地区企业累计提供 98 次股权融资服务，累计融资约 688 亿元；累计服务 57 家深圳地区企业发行债券 309 只，募集资金 2,975 亿元。2021 年，国信证券为深圳各级国企发行债券 63 只、规模共计 1,021 亿元。

2、突出的市场化能力及业务创新能力

公司具有市场定位准确、客户服务能力强的优势，在经营中具备较强的前瞻性及市场敏感性，善于迅速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是行业前八家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首创了“银证通”“金天利”等众多具有示范效应的业务模式。

当前，公司坚持一手抓传统优势业务转型，一手抓创新业务发展。经纪业务着力向财富管理转型，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为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串联起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的服务链条，实现“全价值链财富管理”；增强资产研究和配置能力，更加注重客户资产增量、资产归集和配置服务质量，推动公司与客户共同成长。投行业务把握注册制全面有序铺开的历史性机遇，完善业务运营模式、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深入挖掘新兴行业、中小企业的投资价值，切实承担“市场的驱动者和价格的发现者”这一关键角色，发挥好直接融资功能。同时，公司着力推进业务改革创新，加快构建创新容错机制，鼓励各业务线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改革创新。2021 年，公司取得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及信用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业务资格，正大力推动结售汇业务、跨境业务、贵金属自营业务、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等业务资格申请，大力推进业务、风控、金融科技三者高度融合，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

3、领先的金融科技水平

公司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加强金融科技战略布局，致力于以领先的科技能力驱动业务创新，赋能公司数字化转型，全面建设智慧化国信。《“蜂鸟”云原生智能研运一体化平台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联合举办的 2020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

等奖；信创工程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 2020 年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优秀”等级。多年来，公司各类信息系统持续保持高效稳定运行，得到了行业及客户的肯定。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构建“金融科技+业务”深度融合机制，全面提升 IT 系统的功能及客户体验水平。在交易服务领域，公司不断革新交易科技平台，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全链路、高智能、低延时的整体交易服务，机构极速交易业务的竞争力显著增强；深化金太阳等互联网渠道金融平台的个性化、智能化、专业化、一体化水平，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交易服务体验。在财富管理领域，公司构建了基金投顾交易体系，一站式线上理财平台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理财需求，大幅提升公募基金等理财产品销售金额，持续为财富管理业务赋能。公司大投行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工作全面铺开，深化科技赋能各业务条线的深度和广度，为大投行、固定收益、资产管理、资产托管、证券金融、期货做市等业务提质增效。在数据安全治理方面，公司积极探索数据治理与业务管理、技术实践的深入应用，在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融合打通，构建数据治理生态化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和客户数据的安全、合规、可靠，荣获第五届数据质量管理国际峰会（DQMIS）“数据质量卓越实践奖”。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落地人工智能、知识图谱、极速计算等技术在风控合规领域应用，构建了覆盖子公司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入业务条线各环节，为业务保驾护航；公司智慧数据中台作为数据分析能力的共享平台，提供统一的数据汇聚、海量计算、分析挖掘和数据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数据价值，为经营管理、业务运营、客户服务赋能。

依托上交所金桥金融基地、深交所东莞南方中心及国信深圳总部所在地，公司实现了“两地三中心”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布局，构建了混合云基础资源底座，全面支持云计算和云原生应用，应用上云比例行业领先；数据中心提供了完整的基础网络服务和基础安全防护服务，具备行业领先的运维标准化、自动化和平台化能力，拥有完善的“监管控析”一体化运维工具平台体系和完备的 IT 服务运营管理体系，连续 9 年通过 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国际认证。

4、良好的内外部协同能力

近年来，公司着力打破牌照和部门分割局面，内部跨业务条线、跨部门的协同取得积极成效。经纪业务与资管业务、投行业务与国信资本、经纪业务与信息技术，各地分支机构与当地投行、固收、资管等业务的协同稳步推进，整体服务能力有所增强。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与国资国企的协同力度，成立了服务深圳“双区”建设和综改试点的领

导小组及专项工作小组，大力提升对国资战略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公司与深圳市龙华区等多个行政区开展战略合作，与多家国企、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5、切实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

多年来，国信证券依靠对业务部门的充分激励抢占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实力。面对业务发展和行业竞争的新形势、客户对综合服务的更高要求，公司更加强调价值创造导向，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业绩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一是突出规划引领，把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与“十四五”规划落实进度结合起来，确保“十四五”规划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按预定计划如期落实。二是精准考核，破解重点难点问题。既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也积极探索差异化施策，突出考核重点，对创新进行专项考核和扶持，鼓励业务部门开发引领市场的拳头产品和服务，擦亮国信“先人一步、快人一招”的招牌。加大对协同贡献的考核权重，充分发挥公司整体优势，以考核指挥棒引领公司提升整体作战能力。三是加强管理考核，强化对成本管控、流程管理、内部管理的考核，推动公司管理提升，补足管理短板。四是强化考核的正向激励，坚持考核向一线业务部门倾斜，持续优化员工薪酬结构，探索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确保激励到位，增强干部员工队伍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发行人经营模式为向个人、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相关金融产品的自营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业务如下：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¹，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经纪和期货经纪服务，推广和销售证券及金融产品，提供资产托管、专业化研究和咨询等服务，赚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赚取利息及相关收入。

（2）投资银行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等金融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及相关收入。

¹ 2020 年上半年，因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变化相应调整了分部报告的统计口径，主要是将原资本中介业务分部并入经纪及财富管理分部。

（3）投资与交易业务，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类产品、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及另类投资业务等，赚取投资收益及相关收入。

（4）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集合、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基金管理业务等，赚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相关收入。

公司通过总部下设机构以及下属分公司、营业部从事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以及资本中介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国信期货、国信资本、国信香港分别开展私募基金、期货、另类投资和境外金融服务等业务。经过二十六年的发展，发行人各项业务取得了突出的市场地位。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经纪及财富管理	1,076,907.00	45.21	999,947.56	53.23	497,823.06	35.32
投资银行	206,637.69	8.68	197,865.82	10.53	157,669.97	11.19
投资与交易	741,591.95	31.14	390,924.26	20.81	394,312.96	27.98
资产管理	54,169.74	2.27	39,641.73	2.11	33,146.78	2.35
资本中介	-	-	-	-	157,827.05	11.20
其他	302,497.31	12.70	250,027.76	13.31	168,511.64	11.96
合计	2,381,803.70	100.00	1,878,407.12	100.00	1,409,291.46	100.00
营业成本						
经纪及财富管理	436,159.70	37.85	478,219.74	47.11	270,250.52	35.43
投资银行	133,222.54	11.56	119,632.39	11.79	106,743.11	13.99
投资与交易	81,147.46	7.04	87,015.95	8.57	97,207.50	12.74
资产管理	25,165.95	2.18	16,679.98	1.64	14,565.52	1.91
资本中介	-	-	-	-	67,863.70	8.90
其他	476,718.93	41.37	313,560.12	30.89	206,195.99	27.03
合计	1,152,414.58	100.00	1,015,108.18	100.00	762,826.34	100.00
营业利润						
经纪及财富管理	640,747.30	52.12	521,727.82	60.43	227,572.54	35.2
投资银行	73,415.15	5.97	78,233.43	9.06	50,926.86	7.88
投资与交易	660,444.49	53.72	303,908.31	35.2	297,105.46	45.96
资产管理	29,003.79	2.36	22,961.74	2.66	18,581.27	2.87
资本中介	-	-	-	-	89,963.35	13.92
其他	-174,221.62	-14.17	-63,532.36	-7.36	-37,684.35	-5.83
合计	1,229,389.12	100.00	863,298.94	100.00	646,465.12	100.00
毛利率						
经纪及财富管理		59.50		52.18		45.71
投资银行		35.53		39.54		32.30

投资与交易	89.06	77.74	75.35
资产管理	53.54	57.92	56.06
资本中介	-	-	57.00
其他	-57.59	-25.41	-22.36
合计	51.62	45.96	45.87

1、经纪及财富管理

发行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及金融产品业务，提供资产托管、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78 亿元、99.99 亿元和 107.69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 22.07%、48.03%和 7.70%；营业利润分别为 22.76 亿元、52.17 亿元和 64.07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营业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2.12%、129.26%和 22.81%，主要是 2019、2020 和 2021 年度，市场交投活跃，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大幅增长。

（1）证券类零售业务

2019 年，公司继续坚持“以市场为标、新增为首、财富管理为纲、人才为线”的规划方针，加快推进全价值链财富管理，以专业化、差异化、高品质的综合服务体系带动新增和存量客户的深度开发，全面推动经纪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主要举措如下：一是深耕银行渠道，持续促进新增；二是立足证券本源，发挥专业投顾优势；三是深挖高端和机构客户，打造全价值链财富管理体系；四是金融科技赋能，提供领先量化交易服务；五是布局智慧网点，提高运营和服务效率。2019 年，公司代理买卖手续费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5.01%（不含席位租赁），排名行业第三，金融产品销售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3.92%，排名行业第五（相关数据以中证协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为准）；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达 851 万，较上年增长 21%，托管资产超过 1.37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34%。

2019 年公司持续完善互联网渠道产品体系，着力构建多渠道一体化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截至 2019 年底，公司金太阳手机证券用户总数已超过 1,280 万，较上年末增长 16%，交易占比达到 56%；微信公众号用户数近 160 万，较上年末增长逾 20%。同时，“金太阳”荣获各类主流媒体评选的“2019 年度十佳券商 APP”“2019 券商 APP 数字化财富管理奖”等七项大奖；“金太阳国际”作为国信香港核心的交易服务工具，再次荣获“2019 优秀港资券商 APP”大奖。

2020 年，世界经济遭受疫情冲击，国内卓有成效的疫情防控加速了经济复苏。在资本市场的各项改革持续深化和流动性宽松促进下，A 股市场交投持续活跃，上证指数、深证成指涨幅领先全球多数主要股指，两市全年成交额同比增长 62.3%。同时，传统通道业务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向财富管理转型，对金融科技的重视程度逐渐提升。

2020 年，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专业化、差异化、高品质的综合服务体系带动有效新增和存量客户的深度开发，全力加速向财富管理转型。主要举措包括：线上线下渠道齐发力，聚焦新增逐量提质；纵深推进专业投顾服务，金融科技赋能专业投研，“鑫投顾”服务已逐步升级为集专业投研与智能科技于一体的财富管理平台；持续丰富交易产品，着力构建多层次交易服务体系，夯实公司高频交易技术行业领先地位。2020 年，公司代理买卖手续费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5.03%（不含席位租赁），排名行业第三，金融产品销售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5.27%，排名行业第三（相关数据以中证协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为准）；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达 1,069 万，较上年增长 26%，托管资产超过 2.16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58%。

公司着力发展网络金融，强化互联网线上引流和服务。截至 2020 年末，金太阳手机证券用户总数已超过 1,490 万，较上年末增长 18%，交易占比达 52%；微信公众号用户数近 200 万，较上年末增长逾 18%。“金太阳”荣获主流财经媒体评选的“2020 中国证券业综合服务 APP 君鼎奖”“数字化运营团队君鼎奖”等四项大奖；“金太阳国际”作为国信香港核心的交易服务工具，荣获“2020 中国证券业港美股券商 APP 君鼎奖”殊荣。

2021 年，在流动性宽松和经济复苏的背景下，A 股市场交易活跃，成交量刷新历史纪录。随着市场发展和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券商传统通道业务竞争日益激烈，国内券商集中度日趋提升，“强者愈强”的马太效应日益凸显。与此同时，公募和私募基金规模高速扩张，高净值人群的资产配置需求呈爆发式增长，行业正加速向财富管理转型，对资产配置、金融科技的重视程度和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持续优化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拓展与服务，倾力打造“鑫投顾”“国信智投”“国信优选”“国信私享”等自有财富管理品牌，稳步推进互联网金融。主要举措如下：一是不断深化产品服务体系；二是持续提升量化交易服务水平；三是大力抓好高端专业服务；四是持续强化线上引流和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达 1,254 万，同比增长 17%；托管资产突破 2.31 万亿元。金太阳手机证券用户总数超过 1,763 万，同比增长 18%；微信公众号用户数近 240 万，同比增长 22%，活跃用户排名行业前三。

（2）证券类机构业务

2019 年，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聚焦投研服务、探索多元合作等方式，多渠道拓展和服务专业机构投资者。一是大力拓展公募、保险、私募、银行等各类机构投资者，进一步拓宽机构客户群体；二是协同公司各业务条线，通过举办策略会和主题研讨会、提供产业链咨询服务、开展机构衍生品合作等方式，丰富服务类型；三是不断加强和基金公司的产品合作，积极开展公募基金券商结算业务，着力提升客户粘性，增强公司市场影响力；四是通过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种子基金等增值服务满足机构投资者专业化需求。公司在 2019 年度上交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考评中获得 A 类评价。2019 年度公司机构业务实现交易单元席位佣金收入 2.34 亿元。

2020 年，我国证券市场交易量上涨，权益类投资产品发行提速，机构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0 年底，公募基金整体规模达到 19.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7%，其中股票基金和混合型基金规模增长较快，增幅达 101.37%；证券类私募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规模亦有较大提升。境外机构投资者门槛降低及投资范围扩大，增量资金持续入场，银行理财子公司继续布局权益型理财产品，券商机构业务将受益明显。

公司机构业务不断夯实财富管理能力，依靠强化产品配置、聚焦投研服务、打造多元化营销模式，多渠道拓展和服务专业机构投资者。2020 年，公司与头部机构客户的合作日益加强，公私募产品销售数量与金额均大幅增长；实现交易单元席位佣金收入 4.07 亿元，同比增长 73.72%。2020 年，公司积极邀请机构客户接入线上会议，研究服务影响力持续提升；大力开展机构转融券业务、全力推动社保基金、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等战略客户合作，进一步拓宽机构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完成全市场首单（非关联公司）QFII 转融通业务，开辟境外机构客户服务新领域，QFII/RQFII 佣金及投资咨询服务收入亦实现较大增长。

2021 年，A 股市场交投持续活跃，境内外各类机构投资者踊跃入市。截至 2021 年年末，公募基金整体规模达到 25.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51%。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规模亦增长较快。外资机构投资者加速布局国内资本市场。

公司机构业务为客户提供跨业务、全周期服务，不断夯实财富管理能力。2021 年度，公司机构业务实现交易单元席位佣金收入 5.89 亿元，同比增长 44.73%。公司主要经营举措包括：一是加强高层互访，提升机构服务层次和频次，重点推动银行及理财子公司、公募基金、海外机构等客户合作。二是着重加强策略会、专家交流会、调研等机构客户营销活动策划及开展，保持线上线下机构投研交流热度，多维度满足客户投研需求，吸引新客户建立业务合作。三是精选优质产品，推动财富管理转型。公司加强与头部公募

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合作，引入代销北交所主题公募、公募 REITs、MSCI 等热点主题基金，并推出形式多样的基金营销活动提升投资人持有体验。四是通过机构、研究、投行、直接投资、融资融券、资产托管等业务条线的协同配合，有效拓展机构业务多维度收入。

（3）资本中介业务

2021 年，受国内疫情防控向好、经济逐步复苏和 A 股交投活跃的影响，市场融资融券需求旺盛，年末融资融券余额为 1.8 万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持续下降，存量风险得到进一步化解。

在融资融券方面，公司加大政策力度、强化专业服务、跨部门协同拓展券源，以科技赋能不断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和业务运营效率，并持续加强风险评估及管控措施，实现客户数量、业务规模、市场份额全面提升。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 639.5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4%，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排名行业第九。在股票质押式回购方面，公司重新搭建以流动性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持续妥善化解风险项目。报告期末，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 52.7 亿元，较 2020 年末压降 58%。此外，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约定购回、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业务综合服务体系。报告期末，公司约定购回、行权融资业务规模和利息收入均排名行业前列。

（4）期货类业务

2019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成交额分别同比增长 29.16%和 37.23%；期货行业手续费收入 135.89 亿元，同比仅增加 2.63%。面对期货市场佣金战加剧和利率下降的形势，公司期货业务多措并举，通过搭建快速交易平台，提升投研能力，发挥专业优势，深耕创新产业服务模式等，做深做细做强机构、产业客户的开发服务；大力发展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及种子基金业务、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有效促进期货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国信期货成功应对多类市场极端行情，交易系统平稳运行，连续 13 年保持零差错、零穿仓、零预警、零技术中断，及时化解客户持仓风险。2019 年度，国信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额同比增长 162.43%，实现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8 亿元，同比增长 5.47%。国信期货实现净利润 1.51 亿元，连续多年净利润稳居行业前十。

2020 年疫情爆发后，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加剧，企业避险需求持续上升。2020 年国内期货市场资金量和成交持仓量均创历史新高，创新品种加速推出，市场多样性持续提升，期货市场风险管理作用进一步凸显。伴随着大宗商品价格的剧烈波动，国内期货市场成交量、成交额同比分别上升 55.29%、50.56%，连续两年高速发展；期货行业手续费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44.69%、42.20%，头部效应进一步扩大。

国信期货把握市场机遇，坚持多元化发展道路，在产业客户开发、机构客户服务、高频交易支持等领域探索深挖，收入结构逐步实现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资金利息收入与创新业务收入三驾马车齐头并进，利润结构持续优化。2020 年，国信期货业务成交量 7,621.44 万手，成交额 81,048.76 亿元，同比增长 69.85%和 53.10%；实现净利润 2.84 亿元，同比增长 88%，行业排名第七，业务发展再创新高。

2021 年,受疫情冲击、供应链受阻、流动性宽松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国内期货市场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规模体量持续增长，新品种稳步增加，衍生品体系愈发完善，投资者机构化趋势明显。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数据，2021 年国内期货市场全年成交 75.14 亿手和 581.2 万亿元，成交量创历史新高。

2021 年，国信期货抓住市场机遇，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量达 9,130.70 万手，同比增长 20%；交易额 98,462.66 亿元，同比增长 22%；实现营业收入 29.10 亿元，同比增长 30%，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国信期货持续夯实经纪业务，业务内涵更加丰富。大力推动高频量化业务的发展，部署多套极速交易环境及系统，自主研发上期交易柜台系统 NANO。通过有效降低交易延迟，让客户做到了在市场上“快人一步”。同时，积极开拓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将传统期货经纪业务和创新业务有效结合，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5）资产托管业务

随着行业同质化竞争日渐激烈、托管费率不断降低，公司以做强做精托管主业吸引财富客群、以聚合综合金融服务提升总体收益、以为公司和客户实现双向价值创造为经营目标，聚焦跨越式发展，2021 年实现资产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上涨 17%，其中标准产品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规模同比增长超过 20%。公司将继续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以托管业务为抓手，充分整合资源、扩大服务范围、增强客户黏性；积极开拓券商同业、银行、保险、第三方理财、期货公司等机构，并为优质私募管理人提供精细化服务。

2、投资银行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机构客户提供融资类和财务顾问类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股权类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新三板相关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77 亿元、19.79 亿元和 20.66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 43.28%、25.49%和 4.43%；营业

利润分别为 5.09 亿元、7.82 亿元和 7.34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27.52%、53.62%和-6.16%。

（1）股票承销保荐业务

2019 年，公司紧扣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不断强化中介机构责任能力，着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一是积极应对政策和市场变化，继续夯实保荐承销业务的传统优势，完成股票及可转债承销 23.5 家，同比增长 68%，市场份额 5.14%，排名行业第四；二是准确把握科创板战略机遇，实现业务新突破，累计完成 6.5 家科创板 IPO 项目，排名行业第三；三是推动多元业务稳健发展，在助力企业纾困、缓解市场风险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共累计推进 10 个纾困项目。

2020 年，伴随新证券法正式施行、常态化退市机制基本成型，注册制在创业板及新三板精选层推广实施，科创板稳步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全年 A 股市场完成股票发行 886 家，承销金额 12,567 亿元，同比增长 94%和 36%。IPO 发行数量及过会率均大幅提升，全年完成 IPO 项目 396 家，募集资金 4,700 亿元，同比增长 96%和 85%。再融资新规实施后，上市公司再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共完成 490 家次，募集资金 7,867 亿元，同比增长 92%和 17%。其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再度成为再融资首选品种，可转债实施完成数量创历史新高。

2020 年，公司不断提升保荐承销服务能力，夯实传统优势业务市场地位。2020 年，公司完成股票及可转债承销 26.8 家，市场份额 3%，行业排名第十；累计承销金额 295 亿元，行业排名第八。公司以注册制为重点，积极把握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科创板市场持续发展等重大市场契机，年内完成 11 家创业板 IPO 项目过会，5 家创业板 IPO 项目上市；5 家科创板 IPO 项目过会，3 家科创板 IPO 项目上市。公司高度重视民企纾困工作，支持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有效运用各类市场工具，推动以市场化方式缓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境。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累计推进纾困项目 11 个，其中 9 个通过审核，2 个完成交易；与深投控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为 150 亿的“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已累计投资 7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34.34 亿元。

2021 年，随着北交所设立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顺利推进，已形成从科创板到创业板、再到全市场的注册制改革布局。截至 2021 年底，沪深 A 股市场年内共发行股票项目 1,088 个，同比增长 23%，募集资金 15,730 亿元，同比增长 25%。其中，市场发行 IPO 项目 483 个，同比增长 22%，IPO 募集资金 5,396 亿元，同比增长 15%；发行股权再融资项目 605 个，同比增长 23%，募集资金 10,334 亿元，同比增长 31%。

2021 年，公司不断提升保荐承销服务能力，夯实传统优势业务市场地位，完成股票承销项目 37.5 个，同比增长 40%，市场份额 3.45%，行业排名第八，较上年上升两名；募集资金 439.36 亿元，市场份额 2.79%，行业排名第八。其中，完成 IPO 项目 16.5 个，行业排名第十；完成创业板 IPO 项目 13 个，行业排名第四，募集资金 107.78 亿元，行业排名第三；完成再融资项目 21 个，排名行业第七。公司完成的贝泰妮 IPO 项目，为中国化妆品行业市值第一，并荣获第十五届新财富“年度最佳 IPO 项目”奖项。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双区”建设，服务深圳市属国企资本运作，助力国资国企做大做强。公司累计为大湾区企业完成保荐及承销项目 10 个，累计募集资金约 77 亿元，其中深圳地区 7 家，募资金额为 58 亿元；服务企业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成功保荐深圳市属企业深城交登陆创业板，成为深圳本地第 500 家上市公司。目前，公司持续为 19 家深圳国企提供股权融资、财务顾问等资本运作服务。公司荣获第十五届新财富“本土最佳投行”“最佳 IPO 投行”等多个奖项。公司高度重视民企纾困工作，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累计推进纾困项目 11 个，2 个完成交易；与深投控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的“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已累计投资 8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42.98 亿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首次公开发行	134.88	16.5	86.04	11.5	84.08	12.5
再融资发行	304.48	21	209.39	15.3	93.16	11
合计	439.36	37.5	295.43	26.8	177.24	23.5

（2）债券承销业务

2019 年，公司紧跟市场趋势变化，深耕重点区域债务融资市场，债券品种和交易工具进一步丰富。公司积极拓展公司债、企业债等业务品种，成功协助发行全国首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专项公司债；大力推进境外债券发行工作，协助义乌国资发行三年期 6 亿美元债券，创下区县级美元债发行价格新低和额度新高；协助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银行间首单城投企业学费收益权资产支持票据，有效拓宽企业融资途径。

2020 年，债券市场环境错综复杂。年初，因疫情袭扰，信用债一级市场沉积大量待发项目。而后伴随央行频繁降准降息、海外疫情恶化、国际油价崩塌以及全球股市暴跌，

国内债市迎来一波爆发行情，信用债发行有所回暖；5 月，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货币政策逐步收紧回归常态，一级市场发行节奏持续放缓；11 月，华晨、永煤等超预期信用事件频发，引发市场悲观情绪及一系列连锁反应，债券市场近乎停摆，取消发行数量骤增。

公司紧跟市场趋势及政策变化，精准把握发行机会，债券承销规模实现大幅上升，并在疫情防控债等业务品种创新方面取得突破。2020 年，公司积极为疫情防控部署提供专业服务，重点支持疫情严重地区企业，主承销 14 只疫情防控债，募资金额 169 亿元，发行利率屡创新低；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机遇，不断丰富债券品种和交易工具，发行“全国首单先行示范区绿色公司债”“全国首单地市级优质主体企业债”等一批行业首创性债券产品。2020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金额 2,027.75 亿元，同比增长 96.40%。

2021 年以来，监管层由点及面多举措发力，不同市场审核政策套利空间逐渐消除；债券审批将围绕鼓励创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及绿色金融等方向开展。在国内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宏观背景下，预计债券市场发行规模将持续上升，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等创新品种将成为新的业务突破点。

面对复杂的市场情况，公司精准把握市场动向，及时向发行人传递市场信息，在业务创新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一是紧抓“双区”建设机遇，加大深圳地区业务开拓。2021 年，成功为深圳地区企业发行债券 95 只、规模共计约 1,304 亿元，同比增长 162%。二是积极开展公募 REITs 业务，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公司担任独家财务顾问的红土盐田港 REIT 顺利发行；获评深交所“2021 年度优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中介机构”。三是把握债务融资工具独立主承销商资格机会，推动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四是大力开拓绿色债、双创债、扶贫债业务。其中，“21 广能 G1”为深交所首批、广西首单碳中和债，“21 创投 K1”为全国首批、深交所首单科技创新债券。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 金额 (亿 元)	承销家 数	主承销 金额 (亿 元)	承销家 数
公司债	1,313.55	126.97	1,099.08	113.57	433.02	47.23
资产支持证券化	320.88	57.73	110.14	13.87	197.28	10.92
债务融资工具	509.32	83.50	419.30	56.17	231.50	31.45

企业债	308.47	37.13	113.86	11.23	96.10	10.25
金融债	232.11	15.81	285.37	7.37	74.55	3.00
合计	2,684.33	321.14	2,027.75	202.21	1,032.45	102.85

注：联合主承销家数及金额以 1/N 计算

（3）并购重组业务

2019 年，公司不断拓展优质并购资源储备、重点防控业务风险，顺利推动博威合金、韦尔股份、晶瑞股份等 3 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会。其中，韦尔股份并购项目是 2019 年中国 A 股半导体第二大并购案件，A 股首例“双重组”并行的案例，荣获“2019 年中国并购年会最佳并购交易奖”。

2020 年，并购重组市场总体持续低迷，并购交易数量、金额继续下降。坚守主业发展、回归并购本源已成为市场共识，基于产业逻辑的上市公司收购成为主流。2020 年，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85 单并购重组项目，同比下降 31%，其中 70 单通过，通过率 82%。2020 年，公司继续夯实并购重组业务基础，做好重点客户维护，积极拓展项目储备，妥善处置防范业务风险。公司全年完成 1 单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项目的发行上市。2020 年，公司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0.82 亿元，同比下降 38.27%。

2021 年，并购重组市场总体持续低迷，并购交易数量、金额继续下降。坚守主业发展、回归并购本源已成为市场共识，基于产业逻辑的上市公司收购成为主流。2021 年，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46 单并购重组项目，同比下降 47%，其中 40 单通过，通过率 86.96%。公司抓住注册制改革发展机遇，继续夯实并购重组业务基础，做好重点客户维护，积极拓展项目储备，妥善处置和防范业务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拓展 TMT、高端装备制造、医药、新材料等行业优质标的储备，加大并购撮合力度，同时防控业务风险。

（4）新三板推荐业务

2019 年，公司新三板业务坚持做好存量客户的服务、增值及创新业务的拓展，持续完善督导工作，防范风险。一是密切跟踪企业融资、并购需求，做好服务响应；二是加强对企业的督导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助力企业规范运作；三是持续提升持续督导效率，加强风险控制，推动违规企业出清。2019 年，公司完成新三板定增项目 8 个，融资金额 5.36 亿元；期末持续督导企业 158 家，排名市场前列。

2020 年，股转公司继续全面深化新三板市场改革，推出精选层制度，建立转板上市机制，有效激发了新三板市场活力。公司坚持做好新三板业务存量客户的服务、增值及创新业务的拓展，同时注重防范和化解风险；积极备战新三板精选层企业公开发行与承

销业务，服务新三板深化改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三板定增融资项目 5 家，融资金额 2.36 亿元；期末持续督导企业 120 家，排名市场前列。2020 年，公司推荐贝特瑞成为首批在精选层挂牌的项目之一，创下了当时发行规模、战投认购金额、公募基金认购金额、网下询价投资者数量、发行市盈率、做市企业发行价格折扣率等多项市场记录。

2021 年是北交所和新三板改革发展极为重要的一年，北交所设立并于 11 月开市交易，市场服务中小企业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截至 2021 年底，北交所上市公司 82 家，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占比 87%，经营业绩突出、创新能力较强；新三板挂牌公司 6,932 家，符合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的挂牌公司超过千家，市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聚集效应初步形成，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等国家战略的功能更加凸显。

公司坚持做好新三板客户的服务、增值及创新业务的拓展，同时注重防范和化解风险；积极备战北交所企业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服务北交所和新三板深化改革。报告期内，公司成为具备北交所首批会员资格的券商，首批北交所上市公司中，由公司保荐的贝特瑞成为市值第一的北交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持续督导新三板项目 82 个，年内完成新三板定增项目 2 个，融资金额 8,287 万元。

（5）境外投行业务

2019 年，国信香港参与了 9 个上市及财务顾问项目。其中，由国信香港担任独家保荐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的“360 鲁大师”项目在港交所成功挂牌上市，获得市场高度关注，有效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国信香港将积极开拓合作渠道，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和承销能力。

2020 年国信香港以联席全球协调人或联席账簿管理人的角色完成了 11 个上市项目及 22 个境外债券发行项目，相关业务市场排名大幅提升。其中，由国信香港担任联席保荐人及全球协调人的永泰生物项目在港交所成功挂牌上市，公开发售获大幅超额认购约 260 倍，受到资本市场广泛关注，有效提升了公司于生物科技项目上市的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子公司国信香港以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财务顾问、融资安排人等角色总共完成了 24 个境外资本市场项目，其中包括香港上市、上市前融资、上市公司顾问及美元债发行等多类型项目。国信香港充分利用其全牌照的优势及丰富的经验，积极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面对当前市场环境的挑战，国信香港将以务实、灵活及多元化的策略，凝聚公司及国资协同的力量，发挥整体实力，争取在业务上取得更大的突破。

3、投资与交易

发行人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是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直接投资类、衍生类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新三板做市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与交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43 亿元、39.09 亿元和 74.16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105.26%、-0.86%和 89.70%。

（1）权益类投资业务

2019 年，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率。公司建立了以资产配置和多策略组合为支柱的投资模式，坚持以风险控制体系为底线，力争实现中低风险绝对收益的目标。通过分红投资策略、大宗交易策略、价值成长投资策略、公私募基金组合投资策略、衍生品套利策略等多种策略有效分散投资风险，降低组合波动，丰富收益来源。

2020 年，公司权益投资业务把握市场机会取得了良好投资收益。公司实施以资产配置和多策略组合为支柱的投资模式，坚持以风险控制体系为底线，通过红利投资策略、定增投资策略、价值成长投资策略、公私募基金组合投资策略、衍生品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有效分散了投资风险，丰富了收益来源，降低了组合波动。

2021 年，公司权益投资业务在面临市场巨大的结构分化时，精准把握市场机会，投资收益率优于股票型公募基金收益率中位数。公司实施以资产配置和多策略组合为支柱的投资模式，坚持以风险预算为出发点，力争实现中低风险绝对收益的目标。通过红利投资策略、定增投资策略、价值成长投资策略、公私募基金组合投资策略、衍生品套利策略等多种策略有效分散投资风险、丰富收益来源、降低组合波动。未来，公司将发挥专业交易定价能力与风险管理能力，重点打造场外衍生品业务，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

（2）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2019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基本维持震荡走势，在内外需同步回落带动 GDP 增速下行、猪肉价格拉动通胀走高等因素带动下，利率中枢下行。年末利率债收益率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信用债则明显分化，债券违约频发推动信用资质较差主体的信用利差显著上升。公司以持有债券获取息差为主要投资策略，辅以参与交易性机会增厚利润。在合理控制信用资质的前提下，较好地把握了投资机遇。公司在“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中同业排名第五，并首次获评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

2020 年以来，债券市场震荡加剧并逐步进入熊市，债券收益率呈现大幅波动、高低评级分化等特点。在债券收益率 V 型反转的形势下，公司及时调整策略，通过缩短债券组合久期应对利率风险。随着债券收益率不断反弹，债券配置价值逐渐增加，公司逐步

加仓增厚利息收入，获得了优于市场的投资回报。同时在 2020 年荣获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等荣誉。

2021 年债券市场呈慢牛态势。年初受市场预期影响，债券收益率快速上冲。在资金宽松、信用收缩推动下，3 月起利率走低；7 月中、12 月初的超预期降准及降息，更推动债券市场收益率加速下行。年内信用债涨幅优于利率债，信用溢价达历史最低值。在债券市场牛市的背景下，公司把握市场机会，及时提高债券持仓、优化持仓结构，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

（3）私募基金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股权投资已成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构建产业资本生态圈的重要环节。随着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日益丰富及完善、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定及成熟，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稳健发展。

2019 年，私募市场普遍陷入募资难、投资难、退出难的“三难”状态，私募机构的投资活跃度显著降低，投资行为趋于谨慎。全年公司私募基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10 亿元，同比上升 4.82%；净利润 2.47 亿元，同比下降 6.14%。国信弘盛全年实现 5 个项目完全退出，10 余个投资项目部分退出，新增投资项目 IPO 家数 1 家，并设立纾困私募可交债基金；荣获“融资中国 2019 年度中国最佳券商直投机构 TOP5”等近 10 个奖项，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2020 年中国私募基金行业增速放缓，疫情防控的“常态化”使得募资难度加大，募资周期拉长。2020 年国信弘盛完成了 3 支基金的募集；完成 17 个项目投资，总投资金额 8.83 亿元；推进 7 个已上市项目的减持退出，减持金额超过 6.7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08 亿元，净利润 2.3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荣获“中国证券公司股权投资机构 10 强”等业内权威奖项近 20 个，品牌价值持续提升。国信弘盛将把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等政策性机遇，持续加大深圳及周边地区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的挖掘和投资力度。

2021 年，中国私募基金行业增速有所恢复，新基金创设活跃，但募资市场逐渐开始两极分化，中小投资机构仍面临不同程度的“募资难”困境。子公司国信弘盛充分调动资源推进基金创投，加快基金投资和项目退出进度。报告期内，国信弘盛共完成 15 个项目投资，总投资金额 9.7 亿元；推进 4 个已上市项目的减持退出，减持金额超过 10.7 亿元。2021 年度，国信弘盛实现营业收入 8.6 亿元，同比增长 111%；净利润 4.83 亿元，同比增长 104%；荣获“中国最佳券商私募子公司 TOP10”“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等多个业内权威奖项，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4）另类投资业务

面对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竞争加剧、头部机构资源集中的局面，子公司国信资本坚定夯实自身投资水平，不断提升开拓创新能力，经营业绩取得新突破。2021 年，完成项目投资 19 个，投资金额 8.14 亿元，所投项目涵盖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等领域。报告期内，国信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6.82 亿元，净利润 4.51 亿元，同比增长 139% 和 126%。国信资本将紧抓“双区”建设带来的历史机遇，围绕深圳市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相关需求，继续深耕股权投资业务和战略配售跟投业务，积极探索拓宽另类投资业务边界，构建长短期匹配、结构合理的投资组合。

4、资产管理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1 亿元、3.96 亿元和 5.42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8.39%、19.59%和 36.65%。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同时高净值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产生了巨大的资产管理需求，资产管理业务空间广阔。当前，银行、信托、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证券机构、私募机构等多方市场主体均提供资产管理类服务，“大资管”格局进一步凸显，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随着产品类型不断丰富，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2019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主动管理为根本，以产品驱动和市场拓展为突破口”的发展思路，努力提升投研水平，大力开拓渠道资源，积极顺应监管要求，有序压降通道规模，打造以主动管理为核心的“全价值链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公司设立发行“鼎信安鑫”系列固定收益产品、“复利领航”系列 FOF 产品、券商首只科创主题资管产品、多只 QDII 产品等，主动管理业务规模和占比大幅提升，投资业绩表现良好；积极支持实体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18 只，规模近 180 亿元，市场关注度显著提升。

2020 年，疫情冲击、金融市场波动给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配置、择时择券等造成了较大难度。国内经济新旧动能转换，双循环战略实施，也为资产管理业务未来发展打开了增量空间。随着新证券法颁布实施、资管新规各项业务配套细则陆续落地，资产管理行业步入了转型的关键阶段，去通道、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速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将成为主要发展方向。期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变化，把握行业正本清源科学发展的趋势，以主动管理为核心，有序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主动管理规模实现稳定增长。一是全力推动产品驱动战略，重点突破权益类、混合类产品，投

资策略更加多样；二是持续强化机构客户服务能力，业务种类更加齐全；三是积极发挥对接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的作用，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客户类型更加丰富。

2021 年，公司认真做好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研判，坚持“立足长远、聚焦投研”的总体思路，以主动管理为方向，打造“投研、市场、产品”三大支柱。投研方面，力争将固定收益构筑为业务基石，大力发展 FOF 等特色业务，着力打造权益投资品牌；市场方面，全面提升业务拓展能力，加强与各类外部机构合作，不断强化零售、机构和企业客户的服务能力；产品方面，建立涵盖市场主要投资策略的产品体系，在不同环境下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投研策略服务。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工作，持续强化合规风控管理力度，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为资管业务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资产管理净值规模为 1,476.51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1.02%，行业排名稳中有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795.20	416.65	90.86%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379.16	839.90	-54.86%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302.15	205.00	47.39%
合计	1,476.51	1,461.54	1.02%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经营性资产无实质变更。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上市以来，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办法》《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为公司上市后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蒙银罚字[2019]第 4 号）。因内蒙古分公司未按规定有效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内蒙古分公司及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分别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和 1 万元罚款。

2.2019 年 8 月 7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查明南海分公司存在员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借用客户名义买卖股票的行为，南海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等相关情况。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南海分公司采取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19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公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绵银罚字[2019]第 2 号）。因绵阳营业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合规风控专员分别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和 1 万元罚款。

4.2019 年 12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99 号），查明公司作为“16 亭公投”公司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存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况，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0 年 6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00 号）。因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的过程中，未审慎履职了解投资者信息及情况，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存在未全面落

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0 年 6 月 11 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第 125 号）。因公司上海分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未按规定为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作出《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1〕26 号）》，因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在开展做市业务时参与了倒量虚假交易。2020 年四季度多个交易日内，参与了多组当日较短时间内卖出后买入、价量相同的闭环交易。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公司予以诫勉谈话；责令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8、2021 年 12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1〕18 号），认为公司作为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一是研发投入相关核查不审慎；二是部分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与披露内容存在差异。

9、2022 年 2 月 11 日，深圳人行向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9 号）。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两项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05 万元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2019、2020、2021 年度的天健审[2020]7-113 号、天健审[2021]7-176 号、天健审[2022]7-1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分别来自 2019、2020、2021 年的审计报告。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20 年度：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21 年度：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均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19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动情况

发行人对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人、单一投资人，且综合评估因发行人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因作为管理人管理该结构化主体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程度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 20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6 个结构化主体清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30 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89,845.37 万元。发行人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386,972.19 万元。

3、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弘盛”投资设立的深圳市金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水贝珠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联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整改注销完毕，2019 年度合并范围因此减少。

（二）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国信弘盛能源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国信弘盛”子公司）	26,757,201.00	51.00	转让	2020-5-20	股权转让协议	335,254.3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	------------------------	---------------------------	---------------------------------------

国信弘盛能源基金 管理（珠海） 有限公司（“国 信弘盛”子公 司）						
---	--	--	--	--	--	--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动情况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发行人同时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和投资人、单一投资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综合评估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因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获得的薪酬水平是否使发行人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发行人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增 14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13 个结构化主体清算或持有份额比例下降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减少

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动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公司同时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和投资人、单一投资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综合评估公司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因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获得的薪酬水平是否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公司 2021 年度新增 24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1 个结构化主体清算或持有份额比例下降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772,174.10	6,590,702.42	5,291,462.98
其中：客户存款	6,198,167.93	5,695,676.10	4,635,242.67
结算备付金	1,708,782.40	1,104,035.28	679,294.9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27,151.95	849,381.45	496,470.10
融出资金	6,197,331.18	4,975,459.40	3,770,804.74

衍生金融资产	5,796.69	624.66	1,893.40
存出保证金	758,757.23	557,929.59	437,471.47
应收款项	143,259.57	133,537.63	79,115.76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7,099.44	1,618,047.05	2,377,269.06
金融投资：	18,914,242.00	14,326,322.46	9,021,32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31,212.33	10,675,935.20	6,251,156.90
其他债权投资	2,964,427.44	2,474,098.25	1,797,25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8,602.23	1,176,289.01	972,913.40
长期股权投资	356,133.96	362,477.65	311,057.60
投资性房地产	28,843.73	29,903.82	29,638.63
固定资产	267,989.94	126,462.49	112,658.37
在建工程	2,385.68	102,445.60	83,226.94
使用权资产	45,979.73	-	-
无形资产	68,351.18	66,568.90	65,653.87
商誉	1,026.02	1,026.02	1,02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291.45	228,263.96	164,388.81
其他资产	46,699.92	51,780.70	38,139.13
资产总计	36,230,144.23	30,275,587.63	22,464,431.22
短期借款	22,527.00	34,596.85	29,632.09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80,003.28	2,592,952.91	1,804,332.28
拆入资金	445,679.80	643,405.16	535,158.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098.28	5,192.00	28,470.59
衍生金融负债	22,604.95	33,144.65	7,14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52,492.95	7,214,725.20	4,182,312.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6,728,029.21	5,974,626.52	4,658,745.75
代理承销证券款	2,7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649,198.09	464,900.58	359,770.59
应交税费	83,117.91	127,507.54	87,091.40
应付款项	527,497.91	569,818.39	629,272.21
合同负债	3,869.60	1,161.71	-

递延收益	12,628.97	12,976.55	13,324.14
应付债券	5,100,248.75	3,534,620.39	3,754,933.63
租赁负债	44,701.6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69.21	54,041.29	30,247.12
预计负债	19,365.83	51,764.71	23,474.99
其他负债	1,127,018.89	867,706.23	694,998.63
负债合计	26,537,452.29	22,183,140.69	16,838,906.07
股本	961,242.94	961,242.94	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2,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015,567.26	2,015,560.66	676,923.32
其他综合收益	-5,755.30	40,918.38	32,602.95
盈余公积	486,781.75	486,781.75	421,226.56
一般风险准备	1,474,827.27	1,299,749.95	1,167,405.35
未分配利润	2,758,347.11	2,286,488.05	2,002,75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91,011.01	8,090,741.72	5,620,908.87
少数股东权益	1,680.93	1,705.22	4,616.28
股东权益合计	9,692,691.95	8,092,446.94	5,625,525.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230,144.23	30,275,587.63	22,464,431.2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81,803.70	1,878,407.12	1,409,291.46
利息净收入	241,062.39	314,804.66	169,977.46
利息收入	752,111.76	698,652.59	603,106.61
利息支出	511,049.36	383,847.93	433,129.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3,287.16	897,698.09	616,101.8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9,454.73	642,374.17	409,179.9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7,927.13	189,231.13	142,591.9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275.90	27,579.09	23,625.46
投资收益	743,613.12	489,351.19	450,47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954.57	51,752.07	55,483.35
其他收益	2,667.24	2,530.35	4,505.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74,044.02	6,709.12	71,220.07
汇兑收益（损失）	-63.79	-598.96	-260.34
其他业务收入	217,219.64	167,933.89	97,308.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6.08	-21.22	-38.50
二、营业总支出	1,152,414.58	1,015,108.18	762,826.34
税金及附加	14,335.40	12,727.00	9,864.17
业务及管理费	973,246.42	736,973.84	555,982.28
信用减值损失	-52,145.06	99,651.22	101,960.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63	589.38	173.15
其他业务成本	216,968.20	165,166.75	94,846.44
三、营业利润	1,229,389.12	863,298.94	646,465.12
加：营业外收入	4,785.99	4,093.68	3,702.93
减：营业外支出	-29,274.10	33,031.77	26,979.50
四、利润总额	1,263,449.22	834,360.85	623,188.55
减：所得税费用	251,743.70	172,532.24	131,823.27
五、净利润	1,011,705.52	661,828.61	491,365.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1,705.52	661,828.61	491,365.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229.64	254.66	34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475.88	661,573.95	491,018.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977.31	21,378.62	60,497.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977.31	21,378.62	60,497.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166.43	33,717.81	54,720.32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166.43	33,717.81	54,720.3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89.12	-12,339.19	5,777.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5.95	934.55	-802.8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99.08	-30,809.89	3,372.65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939.77	20,264.09	2,358.20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553.80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77.57	-2,727.94	84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2,728.21	683,207.23	551,86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64	254.66	34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2,498.57	682,952.57	551,516.2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97	0.72	0.56
稀释每股收益	0.97	0.72	0.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268,97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429,899.53	-	79,980.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91,786.39	1,726,368.66	1,324,851.3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2,000.00	13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442,998.47	3,722,965.36	608,643.3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53,245.86	1,315,617.81	1,412,256.38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78.90	552,687.34	472,69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0,709.15	7,429,639.17	5,297,398.1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23,955.94	4,003,666.51	-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377,865.51	639,709.41	270,291.1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203,066.48	1,209,149.74	795,472.3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97,5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	128,203.0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4,322.72	306,618.63	256,78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5,768.59	484,200.89	390,14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818.84	274,549.72	205,27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949.86	730,768.84	515,24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2,247.93	7,776,866.83	2,433,21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38.78	-347,227.66	2,864,18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269.37	28,857.78	23,328.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05.92	189.25	1,58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9.52	175.21	173.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04.81	29,222.24	25,08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96.39	36,055.9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90.54	74,007.11	43,217.3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4.7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86.93	111,987.71	43,21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7.88	-82,765.47	-18,12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478,773.5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186.88	742,165.24	101,297.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129,217.10	10,546,161.20	6,434,55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6,403.98	13,767,100.02	6,535,853.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24,827.97	10,684,682.04	7,197,462.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634.44	416,777.52	405,90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22.08	504,215.74	1,4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6,184.49	11,605,675.30	7,604,83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219.49	2,161,424.72	-1,068,98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75.82	-12,056.24	3,30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222.77	1,719,375.35	1,780,37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8,202.57	5,958,827.22	4,178,44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1,425.33	7,678,202.57	5,958,827.2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727,839.13	5,722,819.36	4,613,958.48
其中：客户存款	5,336,221.09	5,043,956.68	4,114,247.23
结算备付金	1,612,506.69	1,033,421.93	616,249.9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198,796.17	754,559.42	424,381.94
融出资金	6,158,955.89	4,933,926.60	3,745,896.65

衍生金融资产	2,779.43	624.66	1,858.82
存出保证金	291,823.56	243,062.86	188,369.53
应收款项	120,464.25	104,855.20	51,826.02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0,581.58	1,574,043.45	2,275,212.02
金融投资	18,177,093.27	13,585,419.34	8,041,88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78,993.45	9,689,481.17	4,998,713.23
其他债权投资	2,964,427.44	2,474,098.25	1,797,25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3,672.37	1,421,839.92	1,245,917.31
长期股权投资	1,077,273.80	1,010,802.30	936,930.26
投资性房地产	30,801.54	30,089.35	31,199.92
固定资产	262,866.40	122,881.41	107,536.53
在建工程	2,385.68	102,445.60	83,226.94
使用权资产	39,895.26	-	-
无形资产	67,339.08	65,552.12	64,49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825.50	194,533.24	143,014.74
其他资产	37,536.52	45,073.55	30,499.11
资产总计	34,499,967.57	28,769,550.98	20,932,163.20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80,003.28	2,592,952.91	1,804,332.28
拆入资金	445,679.80	643,405.16	535,158.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591.86		15,136.60
衍生金融负债	22,414.55	33,144.65	7,10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52,492.95	7,208,211.51	4,182,312.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6,570,635.43	5,830,322.37	4,553,185.35
代理承销证券款	2,7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613,041.61	445,605.61	350,304.32
应交税费	66,745.19	119,983.09	80,120.92
应付款项	368,833.39	295,616.92	82,843.88
应付债券	5,100,248.75	3,534,620.39	3,754,933.63
租赁负债	38,608.64	-	-

递延收益	12,628.97	12,976.55	13,32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21.47	18,113.40	15,563.19
预计负债	18,548.23	51,764.71	23,474.99
其他负债	100,472.85	27,217.91	27,693.20
负债合计	25,067,066.96	20,813,935.17	15,445,489.23
股本	961,242.94	961,242.94	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2,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015,529.04	2,015,522.44	676,885.10
其他综合收益	-4,046.81	11,378.03	-13,143.22
盈余公积	486,781.75	486,781.75	421,226.56
一般风险准备	1,474,827.27	1,299,749.95	1,167,405.35
未分配利润	2,498,566.44	2,180,940.70	1,914,300.18
股东权益合计	9,432,900.61	7,955,615.80	5,486,673.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499,967.57	28,769,550.98	20,932,163.2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1,947.41	1,627,109.10	1,223,470.75
利息净收入	221,711.41	296,707.62	174,954.59
利息收入	724,504.64	666,973.55	581,135.18
利息支出	502,793.23	370,265.92	406,180.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9,981.67	851,470.42	587,389.4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69,835.71	611,196.29	388,683.9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5,851.90	184,734.73	140,340.2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525.28	25,748.92	23,248.18
投资收益	660,041.56	488,757.56	386,91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089.18	33,065.04	27,368.16
其他收益	2,599.58	2,445.13	4,388.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4,022.66	-14,974.56	66,294.78
汇兑收益(损失)	-292.02	-736.18	177.83
其他业务收入	3,917.85	3,459.83	3,392.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5.29	-20.73	-38.50
二、营业总支出	893,190.53	792,811.97	588,807.85
税金及附加	13,456.94	12,188.00	9,409.99
业务及管理费	900,351.39	682,803.65	513,558.98
信用减值损失	-21,753.87	96,709.68	64,767.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1,136.08	1,110.63	1,070.92
三、营业利润	1,038,756.88	834,297.13	634,662.90
加：营业外收入	3,970.82	1,239.84	2,294.21
减：营业外支出	-30,270.55	32,576.79	26,903.76
四、利润总额	1,072,998.26	802,960.17	610,053.35
减：所得税费用	204,988.69	147,408.33	124,561.72
五、净利润	868,009.57	655,551.84	485,491.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868,009.57	655,551.84	485,491.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495.48	26,509.72	35,095.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9,514.09	682,061.55	520,586.7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248,13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432,335.53	-	80,004.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80,733.66	1,653,585.04	1,272,461.1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2,000.00	13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79,437.92	3,652,579.90	807,290.3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40,156.23	1,276,874.05	1,429,751.01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0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0.06	182,202.56	90,57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1,193.41	6,877,241.56	5,058,215.9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22,414.17	4,245,230.61	-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377,865.51	639,709.41	270,29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	128,203.0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97,500.00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206,212.75	1,192,501.21	797,889.6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8,951.69	301,152.03	239,69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972.20	459,835.35	365,64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158.83	256,247.09	189,29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89.43	180,657.36	228,61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6,164.58	7,403,536.14	2,091,43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971.17	-526,294.58	2,966,78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308.10	97,686.69	7,957.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05.92	73,189.25	15,685.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6.49	172.00	16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20.51	171,047.93	23,81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956.40	201,291.00	205,10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93.85	72,256.57	41,07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750.25	273,547.57	246,17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29.74	-102,499.64	-222,36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478,773.5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129,217.10	10,546,161.20	6,434,555.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9,217.10	13,024,934.78	6,434,55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6,672.10	9,954,354.20	7,051,01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063.94	415,537.75	403,62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9.24	503,817.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4,385.28	10,873,709.82	7,454,63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831.82	2,151,224.97	-1,020,07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02	-736.18	17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538.88	1,521,694.57	1,724,52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3,491.20	5,221,796.63	3,497,27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8,030.08	6,743,491.20	5,221,796.6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15	66.70	68.41
资产负债率（未调整）（%）	73.25	73.27	74.96
全部债务 ² （亿元）	1,723.72	1,402.03	1,032.79
债务资本比率（%）	64.01	63.40	64.74
流动比率（倍）	1.96	1.81	1.96
速动比率（倍）	1.96	1.81	1.96
总资产报酬率（%）	3.76	3.14	2.75
EBITDA（亿元）	179.88	122.57	106.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44	8.74	10.33
EBITDA 利息倍数	3.69	3.37	2.55
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98.50	68.12	50.76
营业利润率（%）	51.62	45.96	4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8	8.42	6.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36	3.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1	1.79	2.17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不包含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²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第三方在发行人具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中享有的权益，属于非有息债务，因此未纳入全部债务的计算。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4、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流动部分+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投资款-融资租赁应收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其他负债）

5、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流动部分+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投资款-融资租赁应收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其他负债）

6、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9、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0、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近三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81,803.70	1,878,407.12	1,409,29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1,475.88	661,573.95	491,01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85,006.41	681,228.79	507,573.6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万元）	-98,977.31	21,378.62	60,49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1,538.78	-347,227.66	2,864,18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72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72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1	10.61	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5	10.94	9.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6,230,144.23	30,275,587.63	22,464,431.22
负债总额（万元）	26,537,452.29	22,183,140.69	16,838,90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691,011.01	8,090,741.72	5,620,908.87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8	-21.22	-3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2.58	6,303.33	4,722.1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2,898.73	-31,318.62	-22,776.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2.77	-1,338.36	-3,379.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22.98	-6,720.04	-4,917.34
合计	26,469.47	-19,654.84	-16,554.96

（四）风险控制指标

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监管要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资本（万元）	不得低于 20,000.00	7,596,776.01	6,292,319.94	4,005,490.56
净资产（万元）	-	9,432,900.61	7,955,615.80	5,486,673.97
风险覆盖率（%）	不得低于 100%	437.92	303.50	250.2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1,734,745.54	2,073,244.50	1,600,928.25
资本杠杆率（%）	不得低于 8%	19.66	22.79	21.18
流动性覆盖率（%）	不得低于 100%	318.25	298.11	196.43
净稳定资金率（%）	不得低于 100%	178.53	166.34	137.45
净资本/净资产（%）	不得低于 20%	80.53	79.09	73.00

净资本/负债（%）	不得低于 8%	41.08	41.99	36.77
净资产/负债（%）	不得低于 10%	51.01	53.10	50.3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不得超过 100%	20.38	27.83	30.3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不得超过 500%	213.22	186.69	166.00

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72,174.10	18.69	6,590,702.42	21.77	5,291,462.98	23.55
其中：客户存款	6,198,167.93	17.11	5,695,676.10	18.81	4,635,242.67	20.63
结算备付金	1,708,782.40	4.72	1,104,035.28	3.65	679,294.99	3.0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27,151.95	3.66	849,381.45	2.81	496,470.10	2.21
融出资金	6,197,331.18	17.11	4,975,459.40	16.43	3,770,804.74	16.79
衍生金融资产	5,796.69	0.02	624.66	0.00	1,893.40	0.01
存出保证金	758,757.23	2.09	557,929.59	1.84	437,471.47	1.95
应收款项	143,259.57	0.40	133,537.63	0.44	79,115.76	0.35
合同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7,099.44	1.87	1,618,047.05	5.34	2,377,269.06	10.58
金融投资：	18,914,242.00	52.21	14,326,322.46	47.32	9,021,329.43	4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31,212.33	42.04	10,675,935.20	35.26	6,251,156.90	27.83
其他债权投资	2,964,427.44	8.18	2,474,098.25	8.17	1,797,259.13	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8,602.23	1.98	1,176,289.01	3.89	972,913.40	4.33
长期股权投资	356,133.96	0.98	362,477.65	1.20	311,057.60	1.38

投资性房地产	28,843.73	0.08	29,903.82	0.10	29,638.63	0.13
固定资产	267,989.94	0.74	126,462.49	0.42	112,658.37	0.50
在建工程	2,385.68	0.01	102,445.60	0.34	83,226.94	0.37
使用权资产	45,979.73	0.13	-	-	-	-
无形资产	68,351.18	0.19	66,568.90	0.22	65,653.87	0.29
商誉	1,026.02	0.00	1,026.02	0.00	1,026.0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291.45	0.65	228,263.96	0.75	164,388.81	0.73
其他资产	46,699.92	0.13	51,780.70	0.17	38,139.13	0.17
资产总计	36,230,144.23	100.00	30,275,587.63	100.00	22,464,431.22	100.00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2,464,431.22 万元、30,275,587.63 万元和 36,230,144.23 万元。2019 年末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6.06%，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4.77%，主要是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中的客户资金、融出资金及金融投资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9.67%，主要是客户资金、融出资金、其他债权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36,230,144.23 万元。就其构成来看，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5,231,212.33 万元，占比 42.04%；货币资金为 6,772,174.10 万元，占比 18.69%；融出资金为 6,197,331.18 万元，占比 17.11%；其他债权投资为 2,964,427.44 万元，占比 8.1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677,099.44 万元，占比 1.87%；结算备付金为 1,708,782.40 万元，占比 4.7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718,602.23 万元，占比 1.98%；上述七类资产合计金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4.59%，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整体良好。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境外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人民币万元)	所在地	运营模式	境外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223,628.48	香港	全资子公司	2.31%	否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境外资产规模为港币 26.30 亿元（折合人民币 22.3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2.31%。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国信香港划付增资款港币 4 亿元。同日，国信香港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港币 22.3 亿元增至港币 26.3 亿元。

（1）货币资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91,462.98 万元、6,590,702.42 万元和 6,772,174.10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23.55%、21.77% 和 18.69%。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9.90%及以上水平。银行存款包括客户存款和公司存款，以客户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一直高于 8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17	0.00%	26.78	0.00	30.73	0.00
银行存款	6,771,345.58	99.99%	6,590,623.16	100.00	5,286,644.45	99.91
其中：客户存款	6,198,167.93	91.52%	5,695,676.10	86.42	4,635,242.67	87.60
公司存款	573,177.65	8.46%	894,947.07	13.58	651,401.79	12.31
其他货币资金	817.35	0.01%	52.47	0.00	4,787.80	0.09
合计	6,772,174.10	100.00%	6,590,702.42	100.00	5,291,462.98	100.00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46.02%，主要是市场交投活跃，客户资金增加。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4.55%，主要为客户资金增加所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75%，主要为客户资金增加所致。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准备金、股票申购款	8,263.01	9,024.73	5,767.02

（2）结算备付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679,294.99 万元、1,104,035.28 万元及 1,708,782.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2%、3.65%和 4.72%。结算备付金主要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构成。具体结算备付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1,327,151.95	77.67	849,381.45	76.93	496,470.10	73.09
公司备付金	381,630.45	22.33	254,653.83	23.07	182,824.90	26.91
合计	1,708,782.40	100.00	1,104,035.28	100.00	679,294.99	100.00

2019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1.55%，主要是市场交投活跃，客户备付金增加。2020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62.53%，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2021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54.78%，主要系存放在清算机构的客户结算资金增加。

（3）融出资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规模净值分别为 3,770,804.74 万元、4,975,459.40 万元和 6,197,331.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9%、16.43%及 17.11%，主要为融出资金业务规模变化导致。

从构成来看，融出资金包括境内融出资金和境外融出资金，其中近三年 99%以上都是境内融出资金，分别为 3,745,896.65 万元、4,933,926.60 万元、6,158,955.89 万元。发行人融出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其中：个人	5,667,001.20	91.44	4,568,530.36	91.82	3,473,555.43	92.12
机构	510,420.07	8.24	389,156.26	7.82	282,657.37	7.50
减：减值准备	18,465.38	0.30	23,760.02	0.48	10,316.16	0.27
账面价值小计	6,158,955.89	99.38	4,933,926.60	99.17	3,745,896.65	99.34
境外						
其中：个人	36,604.61	0.59	40,211.33	0.81	24,872.15	0.66
机构	1,870.76	0.03	1,387.52	0.03	78.16	0.00
减：减值准备	100.07	0.00	66.04	0.00	42.21	0.00
账面价值小计	38,375.30	0.62	41,532.80	0.83	24,908.10	0.66
合计	6,197,331.18	100.00	4,975,459.40	100.00	3,770,804.74	100.00

（5）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依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依据公允价值进行价值计量且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51,156.90 万元、10,675,935.20 万元和 15,231,212.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7.83%、35.26%和 42.04%，主要为债券及基金投资规模增加。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0,728,172.92	70.44	8,395,138.94	78.64	4,592,796.99	73.47
股票投资	491,785.45	3.23	460,432.61	4.31	180,472.46	2.89
基金	2,310,962.67	15.17	1,122,225.64	10.51	796,465.52	12.74
其他	1,700,291.28	11.16	698,137.99	6.54	681,421.94	10.90
合计	15,231,212.33	100.00	10,675,935.20	100.00	6,251,156.90	100.00

（6）衍生金融资产

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的构成主要是利率衍生工具和权益衍生工具。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1,893.40 万元、624.66 万元和 5,796.69 万元。2019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86.27%，主要是收益凭证到期结算。2020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67.01%，主要是收益互换、收益凭证公允价值变动。2021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27.97%，主要是信用缓释工具、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377,269.06 万元、1,618,047.05 万元和 677,099.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8%、5.34%和 1.87%。从类别上看，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股票、债券构成，且以股票为主。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买入股票总额分别为 2,460,673.96 万元、1,380,015.11 万元、537,696.23 万元；发行人买入债券总额分别为 78,673.87 万元、426,210.84 万元、246,544.76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8.41%，主要是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减少。2020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31.94%，主要是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缩减。2021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58.15%，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下降。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537,696.23	79.41	1,380,015.11	85.29	2,460,673.96	103.51
债券	246,544.76	36.41	426,210.84	26.35	78,673.87	3.31
其他	20,634.48	3.05	26,967.49	1.67	23,070.23	0.97
减：减值准备	127,776.03	18.87	215,146.39	13.30	185,149.00	7.79
账面价值	677,099.44	100.00	1,618,047.05	100.00	2,377,269.06	100.00
约定购回式证券	5,336.11	0.79	23,838.02	1.47	5,740.30	0.24
股票质押式回购	532,360.12	78.62	1,356,177.09	83.82	2,454,933.66	103.27
债券质押式回购	246,544.76	36.41	426,210.84	26.34	78,673.87	3.31
行权融资	20,634.48	3.05	26,967.49	1.67	23,070.23	0.97
减：减值准备	127,776.03	18.87	215,146.39	13.30	185,149.00	7.79
账面价值	677,099.44	100.00	1,618,047.05	100.00	2,377,269.06	100.00

（8）应收款项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15.76 万元、133,537.63 万元和 143,259.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0.44%和 0.40%。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逾期贷款本金及利息、收益互换预付金、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期货交易款、应收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等构成。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收款项减少 20.62%，主要是应收清算款减少，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68.79%，主要系应收清算款项及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28%。

发行人近三年的应收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逾期贷款本金及利息	111,267.88	84,902.41	70,362.3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55,694.39	56,691.37	38,897.66
应收代垫款项	19,292.00	19,591.28	20,090.06

应收违约债券	3,000.00	18,391.53	18,391.53
收益互换预付金	160.00	19,500.68	10,000.00
应收期货交易款	2,729.94	8,264.57	5,651.74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0,336.50	5,924.18	5,388.72
应收利率互换款项	14,160.54	8,072.10	4,741.70
应收清算款	61,256.26	35,613.85	3,735.22
其他	14,875.68	10,374.00	12,474.14
合计	292,773.19	267,325.98	189,733.09
减：坏账准备	149,513.62	133,788.35	110,617.33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43,259.57	133,537.63	79,115.76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1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客户 A	27,874.71	1年以内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逾期本金	9.52%
客户 B	20,594.39	3年以上	国信香港公司开展的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7.03%
客户 C	19,201.35	2-3年	垫付的和解款	6.56%
客户 D	18,629.20	1-2年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逾期本金	6.36%
客户 E	15,119.90	3年以上	国信香港公司开展的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5.16%
2020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客户A	21,076.33	3年以上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7.88%
客户B	19,201.35	1-2年	代垫和解款	7.18%

客户C	18,629.20	1年以内	质押融资业务 逾期本金及利息	6.97%
客户D	15,382.74	3年以上	质押融资业务 逾期本金及利息	5.76%
客户E	15,173.55	3年以上	质押融资业务 逾期本金及利息	5.68%
2019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额 比例
客户A	22,534.09	3年以上	质押融资业务 逾期本金及利息	11.88%
客户B	19,201.35	1年以内	代垫和解款	10.12%
客户C	16,223.04	3年以上	质押融资业务 逾期本金及利息	8.55%
客户D	16,021.73	3年以上	质押融资业务 逾期本金及利息	8.44%
客户E	10,917.46	1年以内	应收违约债券 款项	5.75%

（9）存出保证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437,471.47 万元、557,929.59 万元和 758,757.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1.84%及 2.09%。其中近三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609,123.34	435,933.82	324,445.42
美元	172.14	176.17	188.36
港币	1,481.71	2,022.47	928.35
信用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47,980.05	119,797.12	111,909.34
合计	758,757.23	557,929.59	437,471.47

发行人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清算所保证金。近三年交易保证金占存出保证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2%、78.13% 和 80.28%。由于发行人旗下有多家境外子公司，保证金币种还包括美元和港币等。

2019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71,973.10 万元和 64.77%，主要是交易及信用交易保证金增加。2020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上一年同期增加 27.54% 的主要原因是交易及信用交易保证金增加。2021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上一年同期增加 36.00% 的主要原因是交易保证金增加。

（11）其他债权投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97,259.13 万元、2,474,098.25 万元、2,964,427.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0%、8.17% 及 8.18%。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变动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科目分类变化的影响。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7.66%，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及企业债投资规模增加。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9.82%，主要是地方政府债投资规模增加。

近两年，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222,305.92	7.50	132,889.43	5.37
地方债	1,718,187.44	57.96	970,784.28	39.24
金融债	210,118.06	7.09	201,562.82	8.15
企业债	551,578.97	18.61	954,489.35	38.58
中期票据	209,618.02	7.07	163,072.99	6.59
次级债	3,112.57	0.10	3,102.56	0.13
同业存单	-	-	-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3,042.87	1.11	28,366.13	1.15
其他	16,463.59	0.56	19,830.69	0.80
合计	2,964,427.44	100.00	2,474,098.25	100.00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972,913.40 万元、1,176,289.01 万元及 718,602.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33%、3.89%及 1.98%。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上年变动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科目分类变化的影响。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0.90%，主要是策略投资持有的证券投资增加。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8.91%，主要是投资规模减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718,602.23	100.00	1,176,289.01	100.00	972,913.40	100.00

（13）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11,057.60 万元、362,477.65 万元及 356,133.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1.20%及 0.98%。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15.40%，主要是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权益增加。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16.53%，主要是新增对合营企业投资。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1.75%，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投资减少。

其中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296,381.60	309,143.83	293,326.36
合营企业	59,752.36	53,333.82	17,731.24
合计	356,133.96	362,477.65	311,057.60

（14）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38.63 万元、29,903.82 万元及 28,843.7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3%、0.10%及 0.08%，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已出租的商品房写字楼。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81.30%，主要是国信证券大厦（义乌）部分楼层用于出租。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0.89%。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5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亦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15）其他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规模分别为 38,139.13 万元、51,780.70 万元及 46,699.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17%、0.17%及 0.13%。发行人的其他资产主要由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类别资产构成。2019 年末其他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0.83%，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的押金、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项。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5.7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9.81%。近三年，发行人其他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4,269.22	11,312.86	11,385.44
预付款项	12,415.84	12,429.22	8,977.51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140.00	140.00
应收股利	771.43	10,557.82	562.92
其他应收款	8,854.58	8,860.78	8,861.42
待认证进项税	8,819.12	6,562.14	4,387.68
预缴税金	818.84	396.91	1,800.54
待抵扣进项税	610.89	1,520.96	17.25
其他	-	-	2,006.38
合计	46,699.92	51,780.70	38,139.13

2、主要负债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527.00	0.08	34,596.85	0.16	29,632.09	0.18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80,003.28	7.46	2,592,952.91	11.69	1,804,332.28	10.72
拆入资金	445,679.80	1.68	643,405.16	2.90	535,158.82	3.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098.28	0.17	5,192.00	0.02	28,470.59	0.17
衍生金融负债	22,604.95	0.09	33,144.65	0.15	7,140.90	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52,492.95	36.37	7,214,725.20	32.52	4,182,312.94	24.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6,728,029.21	25.35	5,974,626.52	26.93	4,658,745.75	27.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2,700.00	0.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49,198.09	2.45	464,900.58	2.10	359,770.59	2.14
应交税费	83,117.91	0.31	127,507.54	0.57	87,091.40	0.52
应付款项	527,497.91	1.99	569,818.39	2.57	629,272.21	3.74
合同负债	3,869.60	0.01	1,161.71	0.01	-	-
租赁负债	44,701.67	0.17	-	-	-	-
预计负债	19,365.83	0.07	51,764.71	0.23	23,474.99	0.14
应付债券	5,100,248.75	19.22	3,534,620.39	15.93	3,754,933.63	22.30
递延收益	12,628.97	0.05	12,976.55	0.06	13,324.14	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69.21	0.26	54,041.29	0.24	30,247.12	0.18
其他负债	1,127,018.89	4.25	867,706.23	3.91	694,998.63	4.13
负债合计	26,537,452.29	100.00	22,183,140.69	100.00	16,838,906.07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6,838,906.07 万元、22,183,140.69 万元及 26,537,452.29 万元。从构成来看，发行人负债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等构成。与 2018 年末相比，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增加 910,194.37 万元，增幅 5.71%，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所致。与 2019 年末相比，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增加 5,344,234.62 万元，增幅 31.74%，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所致。与 2020 年末相比，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增加 4,354,311.60 万元，增幅 19.63%，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1）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1,804,332.28 万元、2,592,952.91 万元和 1,980,003.28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2%、11.69% 和 7.46%。2019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47,138.52 万元，降幅 12.05%，主要是短期公司债及短期收益凭证规模缩减、应付短期融资券规模增加共同影响所致。2020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3.71%，主要是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2021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3.64%，主要是短期收益凭证规模缩减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公司债券	-	-	-
短期融资券	1,729,334.33	1,305,179.19	1,404,069.22
收益凭证	250,668.95	1,287,773.71	400,263.06
合计	1,980,003.28	2,592,952.91	1,804,332.28

（2）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4,658,745.75 万元、5,974,626.52 万元及 6,728,029.21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7%、26.93% 和 25.35%。

从构成来看，代理买卖证券款由普通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下的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普通经纪业务下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4,188,012.05 万元、5,285,313.19 万元、5,998,692.54 万元，占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的比例为 89.90%、88.46%、89.16%，且主要是针对个人的经纪业务所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经纪业务下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470,733.70 万元、689,313.33 万元、729,336.67 万元，占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的比例为 10.10%、11.54%、10.84%。2019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3.55%，主要是市场交投活跃，客户资金增加。2020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8.25%，主要是市场交投活跃，客户资金增加。2021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61%，主要是市场交投活跃，客户资金增加。发行人近三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4,610,049.51	68.52	4,209,892.93	70.46	3,702,538.11	79.47
机构	1,388,643.03	20.64	1,075,420.26	18.00	485,473.94	10.42
普通经纪业务合计	5,998,692.54	89.16	5,285,313.19	88.46	4,188,012.05	89.90

信用经纪业务						
个人	535,689.96	7.96	560,309.78	9.38	449,454.01	9.65
机构	193,646.71	2.88	129,003.56	2.16	21,279.68	0.46
信用经纪业务合计	729,336.67	10.84	689,313.33	11.54	470,733.70	10.10
代理买卖证券款合计	6,728,029.21	100.00	5,974,626.52	100.00	4,658,745.75	100.00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4,182,312.94 万元、7,214,725.20 万元和 9,652,492.95 万元，占负债总额 24.84%、32.52%和 36.37%。

从构成来看，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债券和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债券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4,182,312.94 万元、7,184,688.53 万元、9,652,492.95 万元，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8%、100.00%。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0.00 万元、30,036.67 万元、0.00 万元，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比例分别 0.00%、0.42%、0.00%。

2019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39%，主要是融资融券收益权类回购规模减少。2020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2.51%，主要是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2021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3.79%，主要是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9,652,492.95	100.00	7,184,688.53	99.58	4,182,312.94	100.00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	-	30,036.67	0.42	-	-
合计	9,652,492.95	100.00	7,214,725.20	100.00	4,182,312.94	100.00

（4）应付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分别为 629,272.21 万元、569,818.39 万元和 527,497.91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2.57%及 1.99%。2019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18.96%，主要是待交付清算款减少。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9.45%，主要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优

先级份额持有人款项减少。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7.43%，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减少。

发行人近三年应付款项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	-	252,671.46	519,599.74
待交付清算款	318,697.12	265,729.15	67,400.77
股票借贷保证金	-	2,169.60	3,117.00
收益互换预付金	182,117.53	13,104.00	-
其他	26,683.26	36,144.19	39,154.69
合计	527,497.91	569,818.39	629,272.21

（5）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包括次级债券、公司债券以及收益凭证。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总额分别为 3,754,933.63 万元、3,534,620.39 万元及 5,100,248.75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0%、15.93%和 19.22%。2019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351,663.83 万元，主要是发行的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减少。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5.87%，主要是发行的收益凭证减少。2021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44.29%，主要是公司债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 国信 01	-	-	515,668.63
17 国信 02	-	-	612,872.78
17 国信 03	-	-	302,918.17
18 国信 01	-	-	242,198.46
18 国信 03	-	375,848.19	375,792.13
18 国信 04	-	301,447.06	301,419.47
18 国信 C1	-	-	113,545.46
19 国信 01	154,924.61	154,912.82	154,887.56

19 国信 02	360,272.57	360,245.06	360,189.46
19 国信 03	407,918.52	407,887.08	407,833.95
20 国信 01	310,067.57	309,691.18	-
20 国信 02	512,510.77	511,881.84	-
20 国信 03	-	250,119.54	-
20 国信 04	250,158.18	249,846.56	-
20 国信 05	-	300,258.90	-
20 国信 06	199,367.98	200,202.74	-
21 国信 01	308,553.06	-	-
21 国信 02	206,137.59	-	-
21 国信 03	202,789.23		
21 国信 04	304,073.52		
21 国信 05	243,407.61		
21 国信 06	335,159.93		
21 国信 07	272,468.61		
21 国信 10	401,459.76		
21 国信 11	100,234.41		
21 国信 12	300,990.49		
21 国信 13	200,732.99		
收益凭证	29,021.34	112,279.42	367,607.58
合计	5,100,248.75	3,534,620.39	3,754,933.63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总收入

（1）营业总收入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2,381,803.70	100.00	1,878,407.12	100.00	1,409,291.46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3,287.16	42.12	897,698.09	47.79	616,101.84	43.72

其中：经纪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719,454.73	30.21	642,374.17	34.20	409,179.98	29.03
投资银行 业务手续费净收 入	197,927.13	8.31	189,231.13	10.07	142,591.93	10.12
资产管理 业务手续费净收 入	24,275.90	1.02	27,579.09	1.47	23,625.46	1.68
利息净收入	241,062.39	10.12	314,804.66	16.76	169,977.46	12.06
投资收益	743,613.12	31.22	489,351.19	26.05	450,477.39	31.96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87,954.57	3.69	51,752.07	2.76	55,483.35	3.94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174,044.02	7.31	6,709.12	0.36	71,220.07	5.05
汇兑收益	-63.79	0.00	-598.96	-0.03	-260.34	-0.02
资产处置收益	-26.08	0.00	-21.22	-0.00	-38.50	-0.00
其他收益	2,667.24	0.11	2,530.35	0.13	4,505.20	0.32
其他业务收入	217,219.64	9.12	167,933.89	8.94	97,308.35	6.90

从营业收入的项目分类来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等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09,291.46 万元、1,878,407.12 万元及 2,381,803.70 万元。

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40.49%，主要是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3.29%，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6.80%，主要是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616,101.84 万元、897,698.09 万元及 1,003,287.1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43.72%、47.79%和 42.12%。2019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加 23.53%，主要是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2020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5.71%，主要系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增加。2021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6%，主要系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69,977.46 万元、314,804.66 万元、241,062.3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6%、16.76%和 10.12%。2019 年度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17.32%，主要是应付短期融资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减少。2020 年度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5.20%，主要是融出资金及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增加、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2021 年度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3.42%，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减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603,106.61 万元、698,652.59 万元及 752,111.76 万元。其中，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是最主要的利息收入来源。2019 年度利息支出 433,129.15 万元，主要是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2020 年度利息支出 383,847.93 万元，2021 年度利息支出 511,049.36 万元，具体的利息净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752,111.76	100.00	698,652.59	100.00	603,106.61	100.00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7,310.27	20.92	146,998.55	21.04	119,315.48	19.78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32,466.27	57.50	334,719.28	47.91	265,204.65	4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3,664.53	8.46	147,617.01	21.13	166,244.28	27.56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091.64	0.15	628.55	0.09	770.41	0.13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55,237.13	7.34	142,161.17	20.35	163,435.27	27.1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92,700.78	12.33	67,232.57	9.62	51,395.81	8.52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5,969.90	0.79	2,085.18	0.30	946.38	0.16
利息支出	511,049.36	100.00	383,847.93	100.00	433,129.15	100.00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638.97	0.13	961.23	0.25	1,798.34	0.42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70,823.36	13.86	62,683.51	16.33	52,345.93	12.0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3,909.55	4.68	18,898.16	4.92	11,702.65	2.70

其中：转融通业务利息支出	21,501.74	4.21	17,892.83	4.66	8,093.85	1.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12,328.14	41.55	127,523.13	33.22	128,725.38	29.72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9,519.83	1.86	9,812.24	2.56	12,140.83	2.80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23,486.50	4.60	19,706.85	5.13	14,771.30	3.41
应付债券利息	163,335.61	31.96	136,354.63	35.52	198,510.94	45.83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0.00	0.00	2,273.54	0.59	27,627.51	6.38
份额 A 持有人利息支出	6,319.53	1.24	11,650.25	3.04	21,566.85	4.98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10,207.70	2.00	6,070.18	1.58	3,707.76	0.86
利息净收入	241,062.39		314,804.66		169,977.46	

3) 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投资金融工具所带来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50,477.39 万元、489,351.19 万元和 743,613.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为 31.96%、26.05%和 31.22%。发行人 2019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63.00%，主要是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2020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8.63%，主要是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2021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51.96%，主要是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具体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954.57	11.83	51,752.07	10.58	55,483.35	12.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3.53	0.01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674,869.26	90.76	456,250.34	93.24	405,134.33	89.9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53,679.47	74.46	332,611.22	67.97	342,322.55	75.99
—交易性金融工具	431,975.96	58.09	302,404.02	61.80	280,902.15	6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703.51	16.37	30,207.20	6.17	61,420.40	13.6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21,189.79	16.30	123,639.12	25.27	62,811.77	13.94
—交易性金融工具	172,954.71	23.26	112,237.11	22.94	47,927.93	10.64
—其他债权投资	4,030.80	0.54	10,977.00	2.24	9,271.54	2.06
—衍生金融工具	-55,795.72	-7.50	425.01	0.09	5,612.31	1.25
其他	-19,210.70	-2.58	-18,684.74	-3.82	-10,140.29	-2.25
合计	743,613.12	100.00	489,351.19	100.00	450,477.39	100.00

（2）营业总收入业务构成分析

近三年构成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财富管理	1,076,907.00	45.21	999,947.56	53.23	497,823.06	35.32
投资银行	206,637.69	8.68	197,865.82	10.53	157,669.97	11.19
投资与交易	741,591.95	31.14	390,924.26	20.81	394,312.96	27.98
资产管理	54,169.74	2.27	39,641.73	2.11	33,146.78	2.35
资本中介	-	-	-	-	157,827.05	11.20
其他	302,497.31	12.70	250,027.76	13.31	168,511.64	11.96
合计	2,381,803.70	100.00	1,878,407.12	100.00	1,409,291.46	100.00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分为五个板块：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及其他业务。2020 年上半年开始，因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变化相应调整了分部报告的统计口径，主要是将原资本中介业务分部并入经纪及财富管理分部。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经纪及财富管理收入分别为 497,823.06 万元、999,947.56 万元及 1,076,907.0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5.32%、53.23%及 45.21%。2019 年度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为 497,823.06 万元，同比增加 22.07%，主要是市场交易量上升所致。2020 年度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48.03%（剔除分部报告的统计口径调整影响），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影响，交易量上升所致。2021 年度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7.70%，主要是受积极的市场政策影响，主要股票指数上涨所致。

2）投资银行业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669.97 万元、197,865.82 万元及 206,637.6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9%、10.53% 及 8.68%。2019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43.28%，主要是股票及债券承销收入增加。2020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5.49%，主要是固定收益证券承销收入增加。2021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4.43%，主要是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增加。

3) 投资与交易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与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312.96 万元、390,924.26 万元及 741,591.9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8%、20.81%及 31.14%。2019 年度投资与交易同比增加 105.26%，主要是自营证券持有及处置投资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2020 年度投资与交易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0.86%，主要是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2021 年度投资与交易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89.70%，主要是权益类及固收类投资收益的增加所致。

4) 资产管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3,146.78 万元、39,641.73 万元及 54,169.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2.11%及 2.27%。2019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8.39%，主要是业绩报酬收入、单一资产管理规模下降所致。2020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9.59%，主要是资产管理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6.65%，主要是资产管理规模与收入上升所致。

5) 资本中介业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资本中介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57,827.05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0%、0.00%及 0.00%。2019 年度资本中介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4.70%，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

2、营业总支出

(1) 营业总支出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4,335.40	1.24	12,727.00	1.25	9,864.17	1.29
业务及管理费	973,246.42	84.45	736,973.84	72.6	555,982.28	72.88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52,145.06	-4.52	99,651.22	9.82	101,960.30	13.3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63	0.00	589.38	0.06	173.15	0.02
其他业务成本	216,968.20	18.83	165,166.75	16.27	94,846.44	12.43
合计	1,152,414.58	100.00	1,015,108.18	100.00	762,826.34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支出分别为 762,826.34 万元、1,015,108.18 万元和 1,152,414.58 万元，主要由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等构成。

2019 年度营业总支出同比增加 30.98%，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度营业总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33.07%，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增加所致。2021 年度营业总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13.53%，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1) 税金及附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864.17 万元、12,727.00 万元和 14,335.40 万元。2019 年度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8.44%，主要是营业总收入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29.02%，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2021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12.64%，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按业务类别可具体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8.48	6,402.85	4,766.52
教育费附加	5,106.40	4,573.31	3,373.40
其他税费	2,090.52	1,750.83	1,724.25
合计	14,335.40	12,727.00	9,864.17

2) 业务及管理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产生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55,982.28 万元、736,973.84 万元及 973,246.42 万元。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为金融企业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行业情况相匹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98,140.75	82.01	591,290.32	80.23	420,635.43	75.66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9,227.35	0.95	7,765.00	1.05	5,826.06	1.05
通讯费	21,168.09	2.17	21,780.50	2.96	17,715.44	3.19
交易所席位年费	11,148.05	1.15	8,577.05	1.16	7,208.58	1.30
差旅费	9,601.18	0.99	8,160.34	1.11	12,076.04	2.17
折旧费	33,386.13	3.43	13,941.13	1.89	14,523.79	2.61
业务宣传费	9,686.29	1.00	7,237.62	0.98	5,691.65	1.02
无形资产摊销	8,102.11	0.83	7,098.43	0.96	5,831.67	1.05
电子设备运转费	15,115.66	1.55	12,212.46	1.66	9,211.80	1.66
其他	57,670.82	5.93	58,910.99	7.99	57,261.82	10.30
合计	973,246.42	100.00	736,973.84	100.00	555,982.28	100.00

3)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01,960.30 万元、99,651.22 万元及-52,145.06 万元。公司最新一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融资业务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2) 营业支出业务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财富管理	436,159.70	37.85	478,219.74	47.11	270,250.52	35.43
投资银行	133,222.54	11.56	119,632.39	11.79	106,743.11	13.99
投资与交易	81,147.46	7.04	87,015.95	8.57	97,207.50	12.74
资产管理	25,165.95	2.18	16,679.98	1.64	14,565.52	1.91
资本中介	-	-	-	-	67,863.70	8.90
其他	476,718.93	41.37	313,560.12	30.89	206,195.99	27.03
营业支出	1,152,414.58	100.00	1,015,108.18	100.00	762,826.34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支出中占比较大的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支出，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35.43%、47.11%、37.85%，主要因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相应成本所占比重也较高。

3、营业利润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46,465.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67%，主要是营业总收入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863,298.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16,833.82 万元，系营业总收入增加。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229,389.1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66,090.18 万元，系营业总收入增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1,018.72 万元、661,573.95 万元和 1,011,475.88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43.43%、34.73%和 52.89%。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268,97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429,899.53	-	79,980.33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91,786.39	1,726,368.66	1,324,851.3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2,000.00	13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442,998.47	3,722,965.36	608,643.3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53,245.86	1,315,617.81	1,412,256.38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0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78.90	552,687.34	472,69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0,709.15	7,429,639.17	5,297,398.1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23,955.94	4,003,666.51	-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377,865.51	639,709.41	270,29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	128,203.09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97,500.00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203,066.48	1,209,149.74	795,472.3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4,322.72	306,618.63	256,78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5,768.59	484,200.89	390,14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818.84	274,549.72	205,27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949.86	730,768.84	515,24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2,247.93	7,776,866.83	2,433,21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38.78	-347,227.66	2,864,18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269.37	28,857.78	23,328.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05.92	189.25	1,58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9.52	175.21	17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04.81	29,222.24	25,088.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596.39	36,055.9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90.54	74,007.11	43,217.3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4.7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86.93	111,987.71	43,21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7.88	-82,765.47	-18,12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478,773.5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186.88	742,165.24	101,297.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129,217.10	10,546,161.20	6,434,55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6,403.98	13,767,100.02	6,535,853.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24,827.97	10,684,682.04	7,197,462.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634.44	416,777.52	405,90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22.08	504,215.74	1,4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6,184.49	11,605,675.30	7,604,83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219.49	2,161,424.72	-1,068,980.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75.82	-12,056.24	3,305.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222.77	1,719,375.35	1,780,377.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8,202.57	5,958,827.22	4,178,449.5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1,425.33	7,678,202.57	5,958,827.2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297,398.17 万元、7,429,639.17 万元和 7,110,709.15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同比下降 9.48%，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所致。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同比增长 40.25%，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长所致。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同比下降 4.29%，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433,216.77 万元、7,776,866.83 万元和 7,782,247.93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同比减少 61.37%，主要是本期购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同比增加 219.61%，主要系自营投资及融出资金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同比增加 0.07%，与上年末相比保持持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4,181.40 万元、-347,227.66 万元和 -671,538.78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41.01%，主要是 2019 年市场投资活动活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处于收益考虑，公司主动处置债券、股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代理买卖证券收到客户的现金流入流出量较大，不具有可持续性，此业务为证券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211,409.06 万元，同比下降 112.12%，主要系自营业务投资及融出资金规模增加。2021 年度发行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24,311.13 万元，同比下降 93.40%，主要系客户资金流入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5,088.09 万元、29,222.24 万元和 114,704.81 万元。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33.09%，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134.15 万元，主要是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5,482.57 万元，主要是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3,217.37 万元、111,987.71 万元及 73,986.93 万元，主要由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两部分构成。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6.88%，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68,770.34 万元，因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38,000.78 万元，因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29.28 万元、-82,765.47 万元和 40,717.88 万元。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103.40%，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联营企业分红减少。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4,636.20 万元，主要系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483.36 万元，主要是收到股权投资分红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 6,535,853.03 万元、13,767,100.02 万元和 11,736,403.98 万元。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34.38%，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7,231,246.99 万元，同比增长 110.64%，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2,030,696.04 万元，同比减少 14.75%，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7,604,833.14 万元、11,605,675.30 万元和 10,316,184.49 万元。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54.35%，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4,000,842.16 万元，同比增长 52.61%，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1,289,490.81 万元，同比减少 11.11%，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方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8,980.11 万元、2,161,424.72 万元和 1,420,219.49 万元。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1,591.60%，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230,404.83 万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741,205.24 万元，主要是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指标

近三年，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1.96	1.81	1.96
速动比率（倍）	1.96	1.81	1.96
资产负债率（%）	67.15	66.70	68.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9	3.29	2.4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1%、66.70%和 67.1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2.30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回购业务规模及应付短期融资款规模缩减。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1.71 个百分点，主要是净资产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0.45 个百分点，主要是负债增加所致。各项监管指标良好，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突出的市场化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具有市场定位准确、客户服务能力强的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敏感性 & 业务前瞻性，善于迅速把握市场机遇。

发行人对业务发展区域及客户类型进行了准确定位。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深圳、广州、北京、上海等人均 GDP 较高、金融业较发达的城市具有庞大的中产阶级群体及优质企业客户，市场化专业服务需求旺盛。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上述经济发达城市设立的营业部均保持强劲的竞争实力，如深圳泰然九路营业部、上海北京东路营业部、北京三里河路营业部、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等多个营业部长期领先当地同业。发行人经纪业务经营效率较高，客户交易周转率、户均收入和手续费收入市场份额均排名前列。投资银行业务方面，由于中国经济目前正处于升级转型阶段，大量优秀中小企业正在快速崛起且亟需借力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发行人投行业务从早期定位于服务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为主，到目前的助力核心客户做大做强，形成了较鲜明的“市场化投行”的特点。在周边优质企业数量众多的深圳、北京、上海、杭州等经济发达地区设立了专业服务团队，贴近市场提供专业服务，在经济发达地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例如，2017 年度发行人完成浙江地区 IPO 项目 13 个，占浙江地区市场份额 15%，居于市场第一。

发行人持续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高品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资讯产品、模拟组合、投资工具、Guosen TradeStation 高端量化交易平台等特色服务产品和工具，并拥有千人规模的专业投资顾问团队。其中，Guosen TradeStation 交易平台支持证券、融资融券、期货和期权交易，提供完备的策略开发、回测和自动化交易功能，满足跨品种、跨周期的交易场景，是国内首个支持全品种交易的量化交易平台、国内首个为私募机构提供完整的“交易+风控”的产品级解决方案；“鑫财富”产品共享平台在大数据技术手段的支持下，将投顾产品自上而下地进行精准投放，激发了投资顾问开发产品的热情，并实现各地域分支机构投顾资源的整合与再分配，提升分支机构投顾专业服务质量；发行人还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不断完善客户分级分类管理，积极支持分支机构营销服务团队转型升级，从而实现精准营销和差异化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发行人在股票保荐承销、债务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以及新三板融资服务方面建立了全价值链服务模式，持续为客户提供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融资、并购顾问、做市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发行人不断丰富债券承销业务类型，形成公司债、企业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创新型产品有机结合的业务结构，发行人、投资者两端的核心客户

覆盖面不断扩大。机构业务方面，发行人能够把握客户核心需求，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向客户提供投研支持、交易、产品销售、种子基金、产品做市等综合服务方案。目前，金太阳 App 已实现“一键式”认购 OTC 产品、产品转让自助交易等功能，客户体验持续优化；发行人围绕“T+0”私募等机构投资者的新需求深耕细做，构建了个股期权、资管产品内嵌期权、借券、指数增强收益凭证等新业务模式和交易架构，柜台市场产品及服务能力不断完善。

2、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稳健的经营决策体系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体系科学、稳健，重大事项决策均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发行人重要业务线成立了若干专业委员会，一般由总裁或副总裁担任委员会主任，由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总部人员担任成员。资产负债委员会审议确定发行人总体融资规模、投资规模，定期评估各项业务的收益和风险状况以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等；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的制度和规则，审议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对重大风险业务做出决定等；IT 规划委员会审定发行人信息技术发展规划、资金预算和相关标准，跟踪发行人重点信息技术项目的实施等。此外，发行人还针对各业务设置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委员会，如投资银行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等。

3、严格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发行人坚持风险可控下追求合理收益的风险管理理念，贯彻全面性、有效性、制衡性的基本原则。在长期的业务发展中，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包括组织体系、授权体系、制度体系、防火墙体系、技术防范体系、监控体系、监督与评价体系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在组织机构层面建立了多层次内部控制机构；在制度层面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日常运行的监控制度，实行明晰的扣分制度，对违规行为严格问责。发行人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合规、稳健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已成为监管新常态。发行人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回归证券主业，大力拓展和发展牌照业务；审慎开展非牌照业务但与证券关联度较高的业务；不做与牌照及证券无关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各业务线的风险排查和整改，将分支机构纳入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进行覆盖，进一步完善合规风控体系，落实全面合规风控管理。

4、切实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

切实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是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实现业务转型的有力保障。发行人授予业务人员较为充分的业务管理权责，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考核机制，绩效评估透明，员工目标明确，确保管理层和一线人员始终将业务经营作为工作重心。发行人针对

各主营业务的盈利模式特点，分别设定了相应的考核激励制度，确保每个参与价值创造的员工都获得认可和回报，从而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主动性及创新能力，为发行人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5、一流的综合运营支持能力

发行人历来重视信息技术的规划、投入与建设，实现技术领先战略。按照“云数据中心”理念，发行人自主设计和建设了基于“云计算”和“两地三中心”模式的数据中心，打造了弹性扩展、快速部署、高可用、按需应变的基础设施，具有行业先进性、可扩展性；大力发展平台化运维、自动化运维、智能化运维，稳步推行开源产品，加大新型运维团队的培养，建设完善 IT 运维工具平台，技术基础设施安全、高效、稳定，保障业务连续运行；建设专业的交易系统，打造 Guosen TradeStation 平台为国内首家全品种、行业领先的量化交易平台，提升了客户交易支持、资产配置和服务能力；建设统一风控平台，支持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时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反洗钱等工作，提升发行人风控管理能力；实施了呼叫中心、集中运营平台、营销服务平台、在线服务系统、客服机器人、鑫助手、金融产品管理平台、投行发行及项目管理平台等建设，提升业务统一运行管理能力，提升客户体验；建设了集团级大数据平台和智能应用平台，提升营销和智能投顾的大数据支持能力；发行人还拥有安全可靠的自动化清算系统，保证清算工作的可靠性和效率。发行人各类信息系统持续保持高效稳定运行，无重大技术故障事故发生，得到了行业及客户的肯定。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有息债务具体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2,527.00	0.13%
公司债券	5,071,227.41	29.48%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2,009,024.63	11.68%

其他有息负债	10,098,172.74	58.71%
合计	17,200,951.77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2,527.00						22,527.00
拆入资金	445,679.80						445,679.8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80,003.28						1,980,003.28
应付债券	1,510,479.57	1,022,315.04	1,627,253.29		940,200.85		5,100,248.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652,492.95						9,652,492.95
合计	13,611,182.59	1,022,315.04	1,627,253.29		940,200.85		17,200,951.77

（三）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信用借款与质押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41,469.22	2.57%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9,853,634.46	57.29%
应付债券	5,100,248.75	29.65%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1,805,599.34	10.50%
合计	17,200,951.77	100.00%

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债务的还本付息能较为均匀地分布在未来 3 年，集中偿债风险较低。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具体详见本募集第四节“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详见本募集第四节“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具体详见本募集第四节“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具体详见本募集第四节“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本募集第四节“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的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音乐厅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公司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公司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公司董事及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之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深投控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荔园酒店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公司监事过去 12 个月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结束“深圳投控公司董事过去 12 个月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关联关系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结束“深圳投控公司董事过去 12 个月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关联关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结束“深圳投控公司董事过去 12 个月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关联关系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结束“深圳投控公司董事过去 12 个月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关联关系

（六）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润信托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含信托计划）	1,867.11	2,269.32	2,149.22
深投控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	6.24	0.51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	10.34	5.58
鹏华基金	席位佣金收入	10,122.21	5,762.63	2,043.2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2,459.39	1,743.96	845.64
华润信托	期货交易佣金	-	-	0.5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7.63	2.95	0.05
关联个人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5.59	7.95	8.58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	10.19	4.68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0.67	-	1.7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46.37	42.69	-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8.57	1.07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9.44	-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78	-	-

2、提供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28.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23.58	

3、提供顾问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润信托	投资顾问收入	622.95	661.17	566.21
深投控	财务顾问收入	99.06	230.19	429.25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35.85	97.08	286.93

深圳弘盛道格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顾问收入	-	80.76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收入	-	23.11	41.98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8.40	-	18.8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56.79	37.64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4.72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22.64	33.02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17.92	
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9.43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40.00	-	-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37.74	-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9.43	-	-

4、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2,416.62	3,980.95	453.41
鹏华基金	代销金融产品	7,386.88	14,235.79	4,556.02
华润信托	代销金融产品	287.56	97.03	64.90

5、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23,398.09	3,538.64	2,677.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51.18	283.79	334.19
深投控	资产管理收入	453.61	472.69	360.86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351.51	377.36	377.36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30.06	120.73	119.54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2,053.92	2,264.15	2,914.61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283.02	535.11	558.51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1,732.98	-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收入	-	46.83	185.78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收入		-	58.17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收入		-	9.43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962.26	1,787.27	-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227.82	-	-
深圳市国信大族壹号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77.23	-	-

6、提供承销保荐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分销收入	29.91	265.09	434.6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746.92	594.72	316.98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75.47	60.38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收入		-	2,469.21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180.91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316.04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14.15	18.8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分销收入	-	1.27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收入	18.87	9.43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377.36	-	-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179.62	-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58.96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53.25	-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39.00	-	-

7、收取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个人	融出资金利息	1.21	2.78	1.14

8、关联租赁情况——承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华润信托	租赁费	977.15	1,080.35	1,011.25
深投控	租赁费	639.78	639.78	639.7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503.39	-	-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通信管道租赁	73.11	108.08	85.71

9、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分销费	-	10.47	1.13
深圳市荔园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	35.91	23.63	59.38
深圳云海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	-	-	6.0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	97.74	9.43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8.77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费	81.70	322.68	-
深圳音乐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文艺演出门票	-	146.03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费	-	0.5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分销支出	-	4.62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销费用支出	-	2,830.19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144.81	146.21	145.77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54.72	-	-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	5.84	-	-
深圳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	1.89	-	-

10、回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431.44	31.00	12.7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1,681.17	1,007.00	943.98
华润信托	卖出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460.60	219.63	1.22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4.99	-	70.6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9.45	11.03	35.3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34	-	-

11、自营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847,992.43	44,059,946.50	13,062,525.2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1,440,656.72	3,084,287.62	2,592,047.78
华润信托	自营交易	412,330.09	40,445.72	61,521.94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	5,110.01	21,927.7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180,108.66	25,414,317.53	997,147.2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75,515.42	681,172.45	-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	4,123.51	
鹏华基金公司	自营交易	47,954.10	-	-

12、债券销售、分销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华润信托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192,650.00	36,000.00	37,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75,000.00	78,000.00	109,000.0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174,100.00	105,100.00	80,5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销该公司承销的债券	1,034,000.00	792,000.0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该公司承销的债券	59,922.39	165,035.00	268,756.74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该公司发行的债券	-	49,00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申购关联方承销的债券规模	-	27,000.00	24.5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18,000.00	38,000.00	35,000.0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本公司承销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	12,000.00	-
华润深国投公司	认购本公司承销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	12,000.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规模	-	70,000.00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规模	3,000.0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9,000.0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债券规模	2,000.00		

13、持有关联方企业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持有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份额	市值	投资	份额	市值	投资	份额	市值	投资

				收益			收益			收益
1	鹏华基金	296,148.56	307,981.38	4,794.62	155,154.90	159,178.48	2,630.24	110,785.28	137,291.67	2,694.18
2	华润信托	-	-	42.79	1,541.00	1,707.50	-	1,541.00	1,575.67	-405.82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4,892.41	297,022.29	24,440.26	115,031.23	122,707.25	2,791.80	102,206.07	102,125.92	2,243.15

14、向关联方非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每股发行价（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深投控	10.62	473,587,570	502,950.00
云南合和	10.62	236,864,406	251,550.00
华润信托	10.62	74,858,757	79,500.00

1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355.07	300.82	-
鹏华基金	应收款项	2,982.81	1,979.78	656.48
华润信托	应收款项	200.25	157.32	155.6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653.79	822.42	248.40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22.63	22.63	22.63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	475.81	352.68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	567.21	592.02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2,914.51	1,894.51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	555.03	
深投控	应收款项	981.94	501.12	500.07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214.65	-	-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2.00	22.00
南方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62,360.57	121,509.26	6,598.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9,897.40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2,680.34	-	-
关联个人	融出资金	2.58	22.57	8.7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子公司之间担保的情况。

3、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币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25,000	2015 年 3 月 23 日及 2017 年 7 月 10 日	3,500	一般保证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否
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20,000	2015 年 3 月 23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	16,500	一般保证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否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涉诉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简介	进度情况
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投资者	华泽钴镍及其董事等相关人员、国信证券等中介机构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涉及公司的诉讼案件合计 2,449 起，涉案标的额合计 91,555 万元	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相关投资损失的民事赔偿事宜	部分案件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0 年 8 月 7 日一审开庭审理。成都中院对部分案件作出一审裁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对 3 起案件二审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到 3 起案件二审判决，其中，1 起案件判决公司等对华泽钴镍赔付义务 3,288.49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 起案件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驳回 3 名原告再审申请的裁定。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四川高院对 1 起案件的二审判决，判决公司等对华泽钴镍赔付义务 12,868.88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2 年 3 月至 4 月，公司收到成都中院的执行通知，要求公司等履行支付义务合计 2,059.73 万元。
2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10,709.95 万元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 16 刚集 02），发行规模为 5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回售实施结果，投资者有效登记的回售金额为 500,000,000 元。2018	目前案件中止审理

				年 11 月 3 日，刚泰集团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已构成违约	
3	刘某等两人	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2,204 万元	2018 年 6 月，委托人刘某等 2 人与基金管理人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盈泰）及基金托管人本公司签订了《天和盈泰天山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刘某等 2 人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19 年 12 月，刘某等 2 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认为其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到期，但天和盈泰在没有经过投资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延长投资者购买份额的基金存续期，要求解除合同及天和盈泰返还本金、利息等合计 2,204 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案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开庭，截至目前尚未裁决。
4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1,031.82 万元	2013 年 4 月，本公司与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公司）签订了《国信证券大厦（义乌）幕墙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 5,369.35 万元。该工程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开工，并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竣工，本公司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4,456.26 万元。在尾款结算过程中，因双方对减少的工程款是否可以提取 30% 的奖励，一直存在分歧，导致工程尾款迟迟无法结算。亚厦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尾款、变更（增加）工	案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审判决公司向亚厦公司支付 629.39 万元。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程的造价、优化奖励、现场签证费、利息等费用，合计 1,031.82 万元。	
5	杭州福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拉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信证券	1,479.73 万元	2017 年 10 月，委托人杭州福安实业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上海拉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曼资管中心）、基金托管人本公司签订了《海银拉曼 1 号债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杭州福安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21 年 4 月，杭州福安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认为拉曼资管中心利用证券账户进行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管理人的内部人员利用内幕消息提前赎回退出，上述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利益，托管人本公司对上述行为未尽到托管监督职责。要求拉曼资管中心和本公司共同返还投资本金、赔偿投资利息等合计 1,479.73 万元。	2021 年 8 月 10 日，该案件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目前尚未裁决。
6	郭某等三人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401.72 万元	投资者郭某等 3 人向北京金融法院等提起诉讼，要求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承担因证券虚假陈述给其造成的损失合计 2,401.72 万元，并要求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三）发行人被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四）重大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情况。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分别为 4,906,257.55 万元、8,779,768.86 万元、11,976,262.4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21%、108.49%、123.56%。近三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原因
货币资金	8,263.01	9,024.73	5,767.02	风险准备金、司法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68,814.55	5,407,671.91	2,695,358.65	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或过户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768.79	-	-	为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设定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410.01	240,011.90	65,726.80	限售股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727.80	682,994.46	336,363.68	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17	83,498.27	86,511.60	持有的份额退出受到合同约定的限制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909.74	104,030.96	-	融出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2,233,829.76	2,055,817.04	1,578,320.28	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或过户
其他债权投资	42,048.47	92,044.45	67,586.12	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60,720.00	-	-	为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63.83	67,908.21	69,566.87	融出证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05.30	36,766.93	1,056.53	限售股
合计	11,976,262.42	8,779,768.86	4,906,257.55	

十、发行人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的相关媒体公告。具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204,278.1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198,093.06
结算备付金	1,744,569.3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63,688.38
贵金属	-
拆出资金	-
融出资金	5,806,577.25
衍生金融资产	4,434.09
存出保证金	810,763.85
应收款项	128,256.08
应收款项融资	-
合同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6,693.12
持有待售资产	-
金融投资：	21,690,00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17,887.75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3,639,17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2,940.07
长期股权投资	359,415.40
投资性房地产	32,697.14
固定资产	258,611.35
在建工程	3,731.06
使用权资产	43,287.24
无形资产	67,471.00
商誉	1,02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571.52
其他资产	43,965.97
资产总计	39,189,352.40
负债：	
短期借款	22,523.36
应付短期融资款	3,315,289.39
拆入资金	711,231.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640.49
衍生金融负债	22,38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09,702.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83,190.3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559,960.97
应交税费	64,137.02
应付款项	577,018.70
合同负债	11.52
持有待售负债	-
预计负债	19,224.78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5,308,884.47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42,036.22
递延收益	12,54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50.87
其他负债	1,209,806.26
负债合计	29,418,932.15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961,242.94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015,567.26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4,014.89
盈余公积	486,781.75
一般风险准备	1,476,548.66
未分配利润	2,834,29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0,420.17
少数股东权益	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0,42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89,352.40

（二）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97,587.76
利息净收入	40,284.85
利息收入	178,842.12
利息支出	138,557.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7,125.7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1,480.0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348.9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04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193,75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90.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收益	4,021.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160,319.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191.08
其他业务收入	42,43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0
二、营业总支出	215,946.84
税金及附加	3,425.66
业务及管理费	161,451.31
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9,065.1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66
其他业务成本	42,001.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81,640.91
加：营业外收入	1,580.70
减：营业外支出	326.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82,895.41
减：所得税费用	6,495.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76,400.35

（三）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6,430.2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5,4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48,808.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11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751.2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13,947.0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167.2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45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8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68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0,03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8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63.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4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43.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3.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3.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10.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90,064.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91.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1,835.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974.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6.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84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24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13.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19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1,42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6,616.7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
流动比率	1.82
速动比率	1.82
资产负债率（%）	69.94
债务资本比率（%）	-
营业毛利率（%）	27.4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EBITDA（亿元）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利息倍数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化，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不存在变化情况。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长期债券（含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本期债券带有次级属性。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宏观经济总体下行，经营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宏观经济总体下行、疫情持续反复以及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证券行业经营稳定性及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债务期限结构需进一步优化。短期债务规模持续上升，对偿债安排和流动性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创新业务对风险管理带来更多挑战。全面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性有待检验，业务领域的拓展和创新业务的开展对风险控制带来一定挑战。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国信证券年度报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健，信誉良好，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较强，与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具备较强的短期和长期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年末，公司获得总授信额度超过 2,800.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规模约 500.00 亿元。同时，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同业拆借和质押式回购额度分别为 382.71 亿元和 1,116.40 亿元。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可以在必要的时候有效缓解流动性风险，但其不具有强制可执行性。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债务违约的情况。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	票面利率(当期)%	当前余额(亿)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49872.SZ	22 国信 D1	2022-04-01	2023-04-06	1	30	2.58	30	正常
2	149849.SZ	22 国信 04	2022-03-23	2025-03-25	3	21	3.17	21	正常

3	149807.SZ	22 国信 03	2022- 02-22	2025- 02-24	3	5	2.95	5	正常
4	149775.SZ	22 国信 01	2022- 01-07	2025- 01-11	3	30	2.92	30	正常
5	149776.SZ	22 国信 02	2022- 01-07	2027- 01-11	5	10	3.28	10	正常
6	149710.SZ	21 国信 13	2021- 11-19	2026- 11-23	5	20	3.43	20	正常
7	149709.SZ	21 国信 12	2021- 11-19	2024- 11-23	3	30	3.09	30	正常
8	149674.SZ	21 国信 11	2021- 10-20	2026- 10-22	5	10	3.63	10	正常
9	149673.SZ	21 国信 10	2021- 10-20	2024- 10-22	3	40	3.28	40	正常
10	149544.SZ	21 国信 07	2021- 09-13	2024- 09-15	3	27	3.09	27	正常
11	149558.SZ	21 国信 06	2021- 07-19	2026- 07-21	5	33	3.48	33	正常
12	149557.SZ	21 国信 05	2021- 07-19	2024- 07-21	3	24	3.16	24	正常
13	149535.SZ	21 国信 03	2021- 07-02	2024- 07-06	3	20	3.35	20	正常
14	149536.SZ	21 国信 04	2021- 07-02	2026- 07-06	5	30	3.68	30	正常
15	115124.SZ	21 国信 Y2	2021- 04-22	/	5+N	50	4.38	50	正常
16	115123.SZ	21 国信 Y1	2021- 04-08	/	5+N	50	4.55	50	正常
17	149374.SZ	21 国信 01	2021- 01-27	2022- 02-11	1.0274	30	3.15	0	正常
18	149375.SZ	21 国信 02	2021- 01-27	2024- 02-01	3	20	3.64	20	正常
19	149334.SZ	20 国信 05	2020- 12-17	2021- 12-27	1.0137	30	3.15	0	正常
20	149335.SZ	20 国信 06	2020- 12-17	2023- 12-22	3	20	3.7	20	正常
21	149326.SZ	20 国信 04	2020- 12-09	2022- 12-14	2	25	3.6	25	正常
22	149325.SZ	20 国信 03	2020- 12-09	2021- 12-24	1.0274	25	3.35	0	正常
23	115119.SZ	20 国信 Y2	2020- 09-15	/	5+N	50	4.8	50	正常
24	115117.SZ	20 国信 Y1	2020- 07-09	/	5+N	50	4.5	50	正常
25	114673.SZ	20 国信 02	2020- 02-27	2023- 03-02	3	50	3.17	50	正常
26	114650.SZ	20 国信 01	2020- 01-09	2023- 01-13	3	30	3.6	30	正常
27	114512.SZ	19 国信 03	2019- 07-03	2022- 07-04	3	40	4	40	正常
28	114457.SZ	19 国信 02	2019- 04-03	2022- 04-08	3	35	4	0	正常

29	114429.SZ	19 国信 01	2019- 03-07	2022- 03-11	3	15	4.05	0	正常
公司债小计						850		715	
30	072210071.IB	22 国信 证券 CP016	2022- 05-13	2023- 05-16	1.00	15	2.37	15	正常
31	072210070.IB	22 国信 证券 CP015	2022- 05-13	2022- 08-19	0.2603	15	1.98	15	正常
32	072210068.IB	22 国信 证券 CP014	2022- 04-27	2023- 04-28	1	15	2.42	15	正常
33	072210069.IB	22 国信 证券 CP013	2022- 04-27	2022- 11-25	0.5781	20	2.28	20	正常
34	072210064.IB	22 国信 证券 CP011	2022- 04-22	2022- 08-26	0.337	15	2.2	15	正常
35	072210065.IB	22 国信 证券 CP012	2022- 04-22	2023- 04-25	1	15	2.47	15	正常
36	072210056.IB	22 国信 证券 CP009	2022- 04-11	2022- 11-11	0.5836	15	2.4	15	正常
37	072210057.IB	22 国信 证券 CP010	2022- 04-11	2023- 04-12	1	15	2.52	15	正常
38	072210038.IB	22 国信 证券 CP008	2022- 03-11	2022- 06-14	0.2521	15	2.4	15	正常
39	072210035.IB	22 国信 证券 CP007	2022- 03-04	2022- 09-14	0.5233	15	2.47	15	正常
40	072210032.IB	22 国信 证券 CP005	2022- 02-28	2022- 08-05	0.4301	17	2.45	17	正常
41	072210033.IB	22 国信 证券 CP006	2022- 02-28	2023- 03-01	1	23	2.58	23	正常
42	072210026.IB	22 国信 证券 CP004	2022- 02-18	2023- 02-21	1	15	2.49	15	正常
43	072210025.IB	22 国信 证券 CP003	2022- 02-16	2022- 06-17	0.3288	25	2.32	25	正常
44	072210020.IB	22 国信 证券 CP002	2022- 02-14	2022- 06-15	0.3288	10	2.33	10	正常
45	072210016.IB	22 国信 证券 CP001	2022- 02-09	2023- 02-10	1	30	2.5	30	正常

46	072110053.IB	21 国信 证券 CP018	2021- 11-03	2022- 03-04	0.3288	20	2.65	0	正常
47	072110054.IB	21 国信 证券 CP019	2021- 11-03	2022- 05-10	0.5123	20	2.73	0	正常
48	072110051.IB	21 国信 证券 CP017	2021- 10-29	2022- 11-01	1	45	2.86	45	正常
49	072110038.IB	21 国信 证券 CP015	2021- 10-20	2022- 01-20	0.2493	10	2.6	0	正常
50	072110039.IB	21 国信 证券 CP016	2021- 10-20	2022- 04-21	0.4986	20	2.77	0	正常
51	072110025.IB	21 国信 证券 CP013	2021- 10-12	2022- 01-12	0.2493	7	2.55	0	正常
52	072110027.IB	21 国信 证券 CP014	2021- 10-12	2022- 04-12	0.4959	30	2.7	0	正常
53	072110003.IB	21 国信 证券 CP012	2021- 09-07	2022- 09-08	1	20	2.7	20	正常
54	072100160.IB	21 国信 证券 CP011	2021- 08-30	2021- 12-01	0.2493	40	2.4	0	正常
55	072100150.IB	21 国信 证券 CP010	2021- 08-23	2021- 11-23	0.2466	40	2.35	0	正常
56	072100136.IB	21 国信 证券 CP009	2021- 08-03	2021- 10-29	0.2329	40	2.36	0	正常
57	072100119.IB	21 国信 证券 CP008	2021- 07-13	2021- 10-13	0.2466	40	2.39	0	正常
58	072100096.IB	21 国信 证券 CP007	2021- 06-10	2021- 09-10	0.2384	40	2.49	0	正常
59	072100073.IB	21 国信 证券 CP006	2021- 05-13	2021- 08-13	0.2411	35	2.42	0	正常
60	072100059.IB	21 国信 证券 CP005	2021- 04-08	2021- 07-09	0.2411	40	2.65	0	正常
61	072100041.IB	21 国信 证券 CP004	2021- 03-09	2021- 06-09	0.2466	40	2.67	0	正常
62	072100030.IB	21 国信 证券 CP003	2021- 02-05	2021- 05-07	0.2411	40	3.03	0	正常

63	072100019.IB	21 国信 证券 CP002	2021- 01-26	2021- 04-28	0.2466	35	2.89	0	正常
64	072100002.IB	21 国信 证券 CP001	2021- 01-05	2021- 04-07	0.2466	35	2.53	0	正常
65	072000288.IB	20 国信 证券 CP015	2020- 12-10	2021- 03-12	0.2411	35	2.94	0	正常
66	072000276.IB	20 国信 证券 CP014	2020- 11-23	2021- 02-23	0.2466	35	3.33	0	正常
67	072000259.IB	20 国信 证券 CP013	2020- 10-27	2021- 01-26	0.2466	30	3.12	0	正常
68	072000243.IB	20 国信 证券 CP012	2020- 10-13	2021- 01-12	0.2466	30	2.8	0	正常
69	072000238.IB	20 国信 证券 CP011	2020- 09-25	2020- 12-25	0.2411	40	2.75	0	正常
70	072000177.IB	20 国信 证券 CP010	2020- 07-09	2020- 10-10	0.2438	30	2.6	0	正常
71	072000155.IB	20 国信 证券 CP009	2020- 06-12	2020- 09-11	0.2411	30	2.25	0	正常
72	072000146.IB	20 国信 证券 CP008	2020- 06-05	2020- 09-04	0.2384	40	2.2	0	正常
73	072000116.IB	20 国信 证券 CP007	2020- 05-13	2020- 08-13	0.2466	40	1.55	0	正常
74	072000105.IB	20 国信 证券 CP006	2020- 04-21	2020- 07-22	0.2466	35	1.38	0	正常
75	072000092.IB	20 国信 证券 CP005	2020- 04-10	2020- 07-14	0.2493	30	1.5	0	正常
76	072000077.IB	20 国信 证券 CP004	2020- 03-19	2020- 06-19	0.2411	30	2.03	0	正常
77	072000058.IB	20 国信 证券 CP003	2020- 03-05	2020- 06-05	0.2411	30	2.28	0	正常
78	072000035.IB	20 国信 证券 CP002	2020- 02-18	2020- 05-19	0.2459	40	2.52	0	正常
79	072000023.IB	20 国信 证券 CP001	2020- 01-20	2020- 04-21	0.2459	40	2.8	0	正常

80	071900176.IB	19 国信 证券 CP013	2019- 12-19	2020- 03-20	0.2404	30	3.03	0	正常
81	071900167.IB	19 国信 证券 CP012	2019- 12-09	2020- 03-10	0.2459	30	3.05	0	正常
82	071900158.IB	19 国信 证券 CP011	2019- 11-25	2020- 02-25	0.2459	25	3.07	0	正常
83	071900139.IB	19 国信 证券 CP010	2019- 11-11	2020- 02-11	0.2459	25	3.1	0	正常
84	071900134.IB	19 国信 证券 CP009	2019- 10-29	2020- 01-22	0.2295	30	3	0	正常
85	071900103.IB	19 国信 证券 CP008	2019- 09-16	2019- 12-17	0.2459	40	2.75	0	正常
86	071900079.IB	19 国信 证券 CP007	2019- 08-13	2019- 11-12	0.2459	40	2.79	0	正常
87	071900045.IB	19 国信 证券 CP006	2019- 06-05	2019- 09-06	0.2404	40	3.07	0	正常
88	071900038.IB	19 国信 证券 CP005	2019- 05-17	2019- 08-16	0.2404	40	3	0	正常
89	071900022.IB	19 国信 证券 CP004	2019- 04-10	2019- 07-10	0.2459	40	2.87	0	正常
90	071900016.IB	19 国信 证券 CP003	2019- 03-12	2019- 06-12	0.2486	40	2.84	0	正常
91	071900007.IB	19 国信 证券 CP002	2019- 02-19	2019- 05-22	0.2493	40	2.73	0	正常
92	071900003.IB	19 国信 证券 CP001	2019- 01-11	2019- 04-12	0.2411	35	2.98	0	正常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842		340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	-	
其他小计						-		-	
合计						2692		1055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约的情况。

（五）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短期融资券

公司自 2019 年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已发行短期融资券均已按时兑付本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主体评级	是否兑付	募集资金用途
1	19 国信证券 CP001	2.98	35.00	2019/1/14	2019/4/12	88	AAA	已兑付	补充流动资金
2	19 国信证券 CP002	2.73	40.00	2019/2/20	2019/5/22	91	AAA	已兑付	
3	19 国信证券 CP003	2.84	40.00	2019/3/13	2019/6/12	91	AAA	已兑付	
4	19 国信证券 CP004	2.87	40.00	2019/4/11	2019/7/10	90	AAA	已兑付	
5	19 国信证券 CP005	3.00	40.00	2019/5/20	2019/8/16	88	AAA	已兑付	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短期资金用途
6	19 国信证券 CP006	3.07	40.00	2019/6/10	2019/9/6	88	AAA	已兑付	
7	19 国信证券 CP007	2.79	40.00	2019/8/14	2019/11/12	90	AAA	已兑付	
8	19 国信证券 CP008	2.75	40.00	2019/9/18	2019/12/17	90	AAA	已兑付	
9	19 国信证券 CP009	3.00	30.00	2019/10/30	2020/1/22	84	AAA	已兑付	
10	19 国信证券 CP010	3.10	25.00	2019/11/13	2020/2/11	90	AAA	已兑付	
11	19 国信证券 CP011	3.07	25.00	2019/11/27	2020/2/25	90	AAA	已兑付	
12	19 国信证券 CP012	3.05	30.00	2019/12/11	2020/3/10	90	AAA	已兑付	
13	19 国信证券 CP013	3.03	30.00	2019/12/23	2020/3/20	88	AAA	已兑付	
14	20 国信证券 CP001	2.80	40.00	2020/1/23	2020/4/20	90	AAA	已兑付	
15	20 国信证券 CP002	2.52	40.00	2020/2/19	2020/5/19	90	AAA	已兑付	
16	20 国信证券 CP003	2.28	30.00	2020/3/9	2020/6/5	88	AAA	已兑付	
17	20 国信证券 CP004	2.03	30.00	2020/3/23	2020/6/19	88	AAA	已兑付	

18	20 国信证券 CP005	1.50	30.00	2020/4/14	2020/7/14	91	AAA	已兑付	
19	20 国信证券 CP006	1.38	35.00	2020/4/23	2020/7/22	90	AAA	已兑付	
20	20 国信证券 CP007	1.55	40.00	2020/5/15	2020/8/13	90	AAA	已兑付	
21	20 国信证券 CP008	2.20	40.00	2020/6/9	2020/9/4	87	AAA	已兑付	
22	20 国信证券 CP009	2.25	30.00	2020/6/15	2020/9/11	88	AAA	已兑付	
23	20 国信证券 CP010	2.60	30.00	2020/7/13	2020/10/10	89	AAA	已兑付	
24	20 国信证券 CP011	2.75	40.00	2020/9/28	2020/12/25	88	AAA	已兑付	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
25	20 国信证券 CP012	2.80	30.00	2020/10/14	2021/1/12	90	AAA	已兑付	
26	20 国信证券 CP013	3.12	30.00	2020/10/28	2021/1/26	90	AAA	已兑付	
27	20 国信证券 CP014	3.33	35.00	2020/11/25	2021/2/23	90	AAA	已兑付	
28	20 国信证券 CP015	2.94	35.00	2020/12/14	2021/3/12	88	AAA	已兑付	
29	21 国信证券 CP001	2.53	35.00	2021/1/7	2021/4/7	90	AAA	已兑付	
30	21 国信证券 CP002	2.89	35	2021-01-28	2021-04-28	90	AAA	已兑付	
31	21 国信证券 CP003	3.03	40	2021-02-08	2021-05-07	88	AAA	已兑付	
32	21 国信证券 CP004	2.67	40	2021-03-11	2021-06-09	90	AAA	已兑付	
33	21 国信证券 CP005	2.65	40	2021-04-12	2021-07-09	88	AAA	已兑付	
34	21 国信证券 CP006	2.42	35	2021-05-17	2021-08-13	88	AAA	已兑付	
35	21 国信证券 CP007	2.49	40	2021-06-15	2021-09-10	87	AAA	已兑付	
36	21 国信证券 CP008	2.39	40	2021-07-15	2021-10-13	90	AAA	已兑付	
37	21 国信证券 CP009	2.36	40	2021-08-03	2021-10-29	85	AAA	已兑付	
38	21 国信证券 CP010	2.35	40	2021-08-23	2021-11-23	90	AAA	已兑付	
39	21 国信证券 CP011	2.4	40	2021-08-30	2021-12-01	90	AAA	已兑付	
40	21 国信证券 CP012	2.7	20	2021-09-07	2022-09-08	365	AAA	尚未到期	

41	21 国信证券 CP013	2.55	7	2021-10-13	2022-01-12	90	AAA	已兑付	
42	21 国信证券 CP014	2.70	30	2021-10-13	2022-04-12	181	AAA	已兑付	
43	21 国信证券 CP015	2.60	10	2021-10-21	2022-01-20	90	AAA	已兑付	
44	21 国信证券 CP016	2.77	20	2021-10-21	2022-04-21	149	AAA	已兑付	
45	21 国信证券 CP017	2.86	45	2021-11-01	2022-11-01	365	AAA	尚未到期	
46	21 国信证券 CP018	2.65	20	2021-11-04	2022-03-04	120	AAA	已兑付	
47	21 国信证券 CP019	2.73	20	2021-11-04	2022-05-10	187	AAA	已兑付	
48	22 国信证券 CP001	2.5	30	2022-02-10	2023-02-10	365	AAA	尚未到期	
49	22 国信证券 CP002	2.33	10	2022-02-15	2022-06-15	120	AAA	尚未到期	
50	22 国信证券 CP003	2.32	25	2022-02-17	2022-06-17	120	AAA	尚未到期	
51	22 国信证券 CP004	2.49	15	2022-02-21	2023-02-21	365	AAA	尚未到期	
52	22 国信证券 CP005	2.45	17	2022-03-01	2022-08-05	157	AAA	尚未到期	
53	22 国信证券 CP006	2.58	23	2022-03-01	2023-03-01	365	AAA	尚未到期	
54	22 国信证券 CP007	2.47	15	2022-03-07	2022-09-14	191	AAA	尚未到期	
55	22 国信证券 CP008	2.4	15	2022-03-14	2022-06-14	92	AAA	尚未到期	
56	22 国信证券 CP010	2.52	15	2022-04-12	2023-04-12	365	AAA	尚未到期	
57	22 国信证券 CP009	2.4	15	2022-04-12	2022-11-11	213	AAA	尚未到期	
58	22 国信证券 CP012	2.47	15	2022-04-25	2023-04-25	365	AAA	尚未到期	
59	22 国信证券 CP011	2.2	15	2022-04-25	2022-08-26	123	AAA	尚未到期	
60	22 国信证券 CP013	2.28	20	2022-04-28	2022-11-25	211	AAA	尚未到期	
61	22 国信证券 CP014	2.42	15	2022-04-28	2023-04-28	365	AAA	尚未到期	
62	22 国信证券 CP015	1.98	15	2022-05-16	2022-08-19	95	AAA	尚未到期	
63	22 国信证券 CP016	2.37	15	2022-05-16	2023-05-16	365	AAA	尚未到期	

2、永续次级债

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存续的永续次级债已按时付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主体评级	是否兑付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1	20 国信 Y1	4.50	50.00	2020/7/13	5+N	AAA	尚未到期	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2	20 国信 Y2	4.80	50.00	2020/9/17	5+N	AAA	尚未到期	
3	21 国信 Y2	4.38	50.00	2021/4/26	5+N	AAA	尚未到期	
4	21 国信 Y1	4.55	50.00	2021/4/12	5+N	AAA	尚未到期	

3、公募公司债

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存续的公募公司债已按时付息。2019 年以来公司公募公司债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主体评级	是否兑付	募集资金用途
1	20 国信 04	3.60	25.00	2020/12/14	2022/12/14	2	AAA	尚未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2	20 国信 06	3.70	20.00	2020/12/22	2023/12/22	3	AAA	尚未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3	21 国信 01	3.15	30.00	2021-02-01	2022-02-11	1.0274	AAA	已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4	21 国信 02	3.64	20.00	2021-02-01	2024-02-01	3	AAA	尚未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5	21 国信 03	3.35	20.00	2021-07-06	2024-07-06	3	AAA	尚未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6	21 国信 04	3.68	30.00	2021-07-06	2026-07-06	5	AAA	尚未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7	21 国信 05	3.16	24.00	2021-07-21	2024-07-21	3	AAA	尚未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8	21 国信 06	3.48	33.00	2021-07-21	2026-07-21	5	AAA	尚未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9	21 国信 07	3.09	27.00	2021-09-15	2024-09-15	3	AAA	尚未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0	21 国信 10	3.28	40.00	2021-10-22	2024-10-22	3	AAA	尚未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1	21 国信 11	3.63	10.00	2021-10-22	2026-10-22	5	AAA	尚未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2	21 国信 12	3.09	30.00	2021-11-23	2024-11-23	3	AAA	尚未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3	21 国信 13	3.43	20.00	2021- 11-23	2026- 11-23	5	AAA	尚未 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 公司有息负债
14	22 国信 01	2.92	30.00	2022- 01-11	2025- 01-11	3	AAA	尚未 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 公司有息负债
15	22 国信 02	3.28	10.00	2022- 01-11	2027- 01-11	5	AAA	尚未 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 公司有息负债
16	22 国信 03	2.95	5.00	2022- 02-24	2025- 02-24	3	AAA	尚未 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 公司有息负债
17	22 国信 04	3.17	21.00	2022- 03-25	2025- 03-25	3	AAA	尚未 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 公司有息负债
18	22 国信 D1	2.58	30.00	2022- 04-06	2023- 04-06	1	AAA	尚未 到期	偿还到期债务

6、非公开公司债

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存续的非公开公司债已按时付息。2019 年以来非公开公
司债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主体评级	是否兑付	募集资金用途
1	19 国信 01	4.05	15.00	2019/3/11	2022/3/11	3	AAA	已兑付	补充营运资 金
2	19 国信 02	4.00	35.00	2019/4/8	2022/4/8	3	AAA	已兑付	
3	19 国信 03	4.00	40.00	2019/7/4	2022/7/4	3	AAA	尚未到期	
4	20 国信 01	3.60	30.00	2020/1/13	2023/1/13	3	AAA	尚未到期	
5	20 国信 02	3.17	50.00	2020/3/2	2023/3/2	3	AAA	尚未到期	

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

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债券已按时付息，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 简称	发行利率 (%)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年）	募集资金用途
1	19 国 信 03	4.00	40.00	2019-07-04	2022-07- 04	3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2	20 国 信 01	3.60	30.00	2020-01-13	2023-01- 13	3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3	20 国 信 02	3.17	50.00	2020-03-02	2023-03- 02	3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4	20 国信 Y1	4.50	50.00	2020-07-13	/	5+N	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5	20 国信 Y2	4.80	50.00	2020-09-17	/	5+N	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6	20 国信 04	3.60	25.00	2020-12-14	2022-12-14	2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7	20 国信 06	3.70	20.00	2020-12-22	2023-12-22	3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8	21 国信 02	3.64	20.00	2021-02-01	2024-02-01	3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9	21 国信 Y1	4.55	50.00	2021-04-12	/	5+N	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10	21 国信 Y2	4.38	50.00	2021-04-26	/	5+N	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11	21 国信 04	3.68	30.00	2021-07-06	2026-07-06	5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2	21 国信 03	3.35	20.00	2021-07-06	2024-07-06	3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3	21 国信 06	3.48	33.00	2021-07-21	2026-07-21	5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4	21 国信 05	3.16	24.00	2021-07-21	2024-07-21	3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5	21 国信证券 CP012	2.70	20.00	2021-09-08	2022-09-08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	21 国信 07	3.09	27.00	2021-09-15	2024-09-15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	21 国信 11	3.63	10.00	2021-10-22	2026-10-22	5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8	21 国信 10	3.28	40.00	2021-10-22	2024-10-22	3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9	21 国信证券 CP017	2.86	45.00	2021-11-01	2022-11-01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21 国信 13	3.43	20.00	2021-11-23	2026-11-23	5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1	21 国信 12	3.09	30.00	2021-11-23	2024-11-23	3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2	22 国信 02	3.28	10.00	2022-01-11	2027-01-11	5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3	22 国信 01	2.92	30.00	2022-01-11	2025-01-11	3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4	22 国信证券 CP001	2.50	30.00	2022-02-10	2023-02-10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5	22 国信证券 CP002	2.33	10.00	2022-02-15	2022-06-15	0.3288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6	22 国信证券 CP003	2.32	25.00	2022-02-17	2022-06-17	0.3288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7	22 国信证券 CP004	2.49	15.00	2022-02-21	2023-02-21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8	22 国信 03	2.95	5.00	2022-02-24	2025-02-24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偿还公司同业拆借资金
29	22 国信证券 CP006	2.58	23.00	2022-03-01	2023-03-01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0	22 国信证券 CP005	2.45	17.00	2022-03-01	2022-08-05	0.430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1	22 国信证券 CP007	2.47	15.00	2022-03-07	2022-09-14	0.523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2	22 国信证券 CP008	2.40	15.00	2022-03-14	2022-06-14	0.252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3	22 国信 04	3.17	21.00	2022-03-25	2025-03-25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偿还公司同业拆借资金
34	22 国信 D1	2.58	30.00	2022-04-06	2023-04-06	1	偿还到期债务
35	22 国信证券 CP010	2.52	15.00	2022-04-12	2023-04-12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6	22 国信证	2.40	15.00	2022-04-12	2022-11-11	0.5836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券 CP009						
37	22 国 信证 券 CP012	2.47	15.00	2022-04-25	2023-04-25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8	22 国 信证 券 CP011	2.20	15.00	2022-04-25	2022-08-26	0.337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9	22 国 信证 券 CP014	2.42	15.00	2022-04-28	2023-04-28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0	22 国 信证 券 CP013	2.28	20.00	2022-04-28	2022-11-25	0.578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1	22 国 信证 券 CP015	1.98	15.00	2022-05-16	2022-08-19	0.26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2	22 国 信证 券 CP016	2.37	15.00	2022-05-16	2023-05-16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上述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存续期短期债券余额为 370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48.70%，未超过净资产的 60%；存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715 亿元，若本期债券成功发行，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将达 76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8.94%；公司总体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5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 108.86%，未超过 300%。

（七）发行人已申报未批复及已批复未发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境内各场所已申报尚未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申报未批复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持续在发短期融资券项目，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该项目实行余额管理，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产的 60%。具体情况见本章节“2、发行人已批复为发行的债券情况”，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发行人已批复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余额的通知》（银发〔2018〕156 号），核准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210 亿元，后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国信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及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 370 亿元，尚剩余额度 61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经证监会《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98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剩余额度 12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类金融负债情况

截至 5 月 25 日，发行人用永续类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年）	利率调整机制
1	20 国信 Y1	4.50	50.00	2020-07-13	/	5+N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在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12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12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上限为 3.5%。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即执行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即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
2	20 国信 Y2	4.80	50.00	2020-09-17	/	5+N	
3	21 国信 Y1	4.55	50.00	2021-04-12	/	5+N	
4	21 国信 Y2	4.38	50.00	2021-04-26	/	5+N	

							点(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 差+300BP)
--	--	--	--	--	--	--	--------------------------

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管理规定》，每期发行完成后，根据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情况，确定本期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可计入净资产的金额，确保满足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50%的制度要求。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9 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本期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一、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将于发行前披露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上市期间，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等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变更、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重大资产重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者主体/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公司转移债务清偿义务；
-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进行债务重组；
-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设计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或公司债券暂停、恢复、终止上市；

22、公司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债券本息兑付事项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知悉相关信息的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董事会秘书将信息及时报告董事长、总裁。

3、董事长在接到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如需）。

4、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要求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5、如信息需要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相关部门编制议案等相关材料，在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予以披露。

6、对于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的，经董事长同意或授权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其具体职责如下：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公司为保证董事会秘书切实履行期职责，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及时知悉应披露的信息，及时、通畅地获取相关信息，并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对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督促董事会改正。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发行人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包括定期、临时报告，其编制、及对外披露程序具体如下：

1、定期报告

（1）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公司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2）董事会办公室会根据拟定的时间安排，与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3）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协同，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起草定期报告框架。

（4）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工作部署，按时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门完成财务审计等工作，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书和有关财务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定期报告初稿，提交相关部门及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修订。

（6）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定期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意见。

（7）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8）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按规定披露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的定期报告。

2、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参考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之“（一）重大消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参股子公司亦参照执行。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设有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应至少于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赎回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若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93 亿元、187.84 亿元及 238.1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9.10 亿

元、66.16 亿元及 101.15 亿元。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发行人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良好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1 年年末，公司获得总授信额度超过 2,800.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规模约 500.00 亿元。同时，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同业拆借和质押式回购额度分别为 382.71 亿元和 1,116.40 亿元。一旦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2、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57.40 亿元、1,523.12 亿元和 67.71 亿元，合计 1,648.23 亿元。若出现发行人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将定期披露公开披露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主要构成及其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的情况，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偿债资金来源满足相关兑付要求。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针对本期债券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确保本息如期偿付，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通过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确保按期偿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该账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相关利息和本金，以保证及时还本付息。

3、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稳定的经营收入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已设立资产负债委员会，对资产配置、负债规模和结构进行统一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6、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7、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交易场所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以下构成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四）发生违约后的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由债券持有人自行决策并行使相关权利，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豁免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e.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

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本规则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本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具体比例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召集人应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 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 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 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 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 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 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 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 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 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 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 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约定, 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 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本规则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本规则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本规则约定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的约定执行。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吴迪珂、罗京、戴蕴乐

电话：021-38677930

传真：021-38909145

邮政编码：200120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无其他利害关系。上述关系不影响本期债券主承及受托事项。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2、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0)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12) 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13)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16)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

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 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4)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

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6、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 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 所有迟付的利息；c.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B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杨阳、李博、杨祉豪

电话：010-88005413、0755-82131518

传真：010-8800541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吴迪珂、罗京、戴蕴乐

电话：021-38677930

传真：021-3890914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晓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经办律师：石之恒、叶子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办会计师：张云鹤、崔永强、黄燕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分析师：张璐、高阳

电话：010-6642 8877

传真：010-6642 6100

（六）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王颖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联系人：刘竞菲

电话：0755-88025920

传真：0755-88024830

（七）申请上市交易服务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张国平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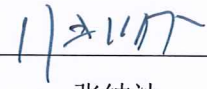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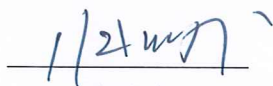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13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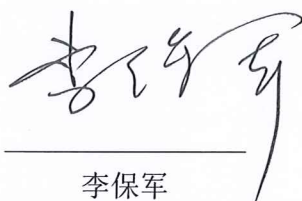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签名：


李保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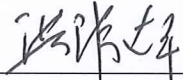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签名：


洪伟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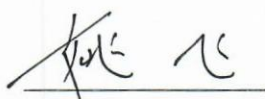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姚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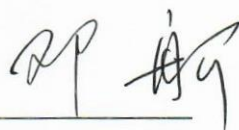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邓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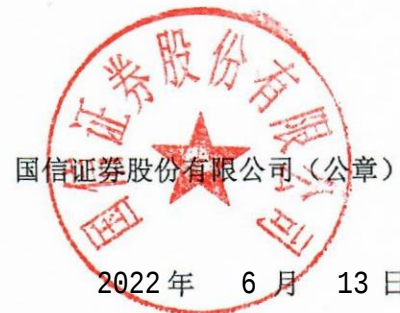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刘小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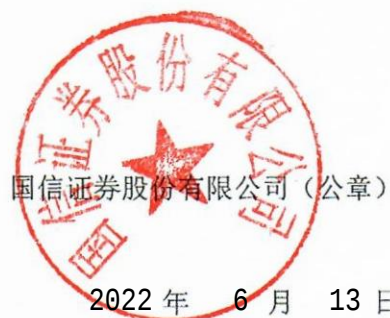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李双友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赵军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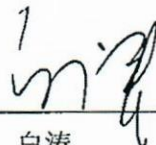
金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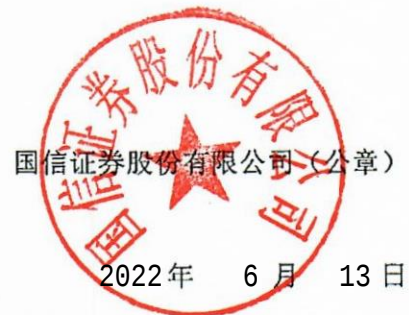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白涛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郑学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签名：


张财广



2022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an Chuan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湛传立



Red circular seal of Guoxin Securities Co., Ltd.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xin Securities Co., 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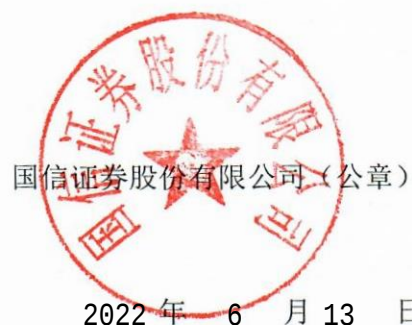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海江



2022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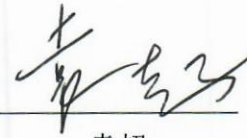

陈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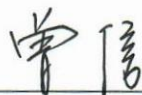

袁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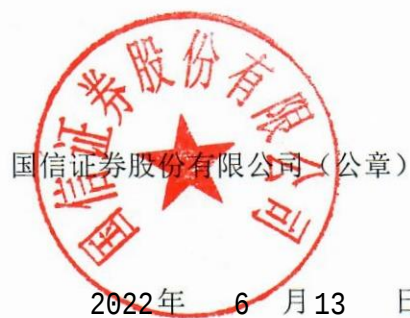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中国

周中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揭冠周

揭冠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成飞

成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汉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6 月 13 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京

戴蕴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6 月 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2022 年 1 月 10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石之恒

叶子

负责人：



林晓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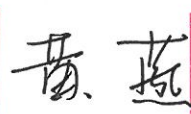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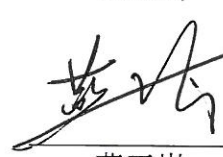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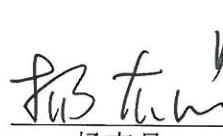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113号、天健审〔2021〕7-176号、天健审〔2022〕7-18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云鹤 谢 军 黄 燕

 
燕玉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6 月 13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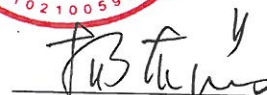
本所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113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云鹤同志、崔永强同志和黄燕同志。

崔永强同志已于 2021 年 1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负责人：


杨克晶



二〇二二年 6 月 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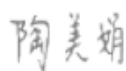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张璐



陶美娟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2、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6、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1、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

电话：010-88005413、0755-82131518

传真：010-88005419

联系人：杨阳、李博、杨祉豪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7930

传真：021-38909145

联系人：吴迪珂、罗京、戴蕴乐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